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I) 股份合併；
-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
 - (1) 股合併股份獲發三
 - (3) 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 (III) 有關認購協議之關連交易；
- (IV) 申請清洗豁免；及
-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52頁。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53至54頁。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55至56頁。獨立財務顧問致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7至11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正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正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親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採取以防控COVID-19傳播之措施，請參閱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盡最大努力將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不包括將暫定配發予吳氏一致行動集團的供股股份，其認購供股股份須受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所載不可撤銷承諾規限)，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一併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能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規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直至供股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董事會已就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參考聯交所與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聯合發佈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由受委代表投票

本公司絕無意願減少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惟深知保護股東免受可能感染COVID-19疫情風險之迫切需要。為保護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毋需親自與會以行使其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之人士將被要求於隔離場所完成投票程序；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填妥及遞交健康申報表，以確認彼等姓名及聯絡詳情，以及彼等於此前十四日任何時間並無到訪過香港以外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按照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發佈的指引)，及並無密切接觸過就彼等所深知於近期曾到訪過香港以外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之任何人士。任何不遵守該項規定之人士將被要求於隔離場所完成投票程序；
- (iii) 各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請知悉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而與會人士須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iv) 股東特別大會的座位將獲安排以減少與會人士間之互動；
- (v) 與會人士將被安排於獨立之分隔房間或區域，而每個房間或區域容納不多於20人(或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可能允許的有關人數)；及
- (vi)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符合近期有關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毋需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股東可透過使用附帶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及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出台或將出台的任何法規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遵照香港政府法規或措施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且股東不會被剝奪就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決議案投票的權利。倘上述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9
董事會函件.....	13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3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亞投資產管理」	指	亞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亞投證券」	指	亞投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營業進行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有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補償安排」	指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Neo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可換股債券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事項、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為獲委任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該等涉及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於批准供股、配售事項、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吳氏一致行動集團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所載，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於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為配售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宇，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釋 義

「Neo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Neo Tech Inc.所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止按年利率5%計息，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起直至實際償付日期止按每年2.5%違約利率計息，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該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到期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下任何溢價之總額(即經扣除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金額)
「吳氏一致行動集團」	指	吳先生及Neo Tech Inc.(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的統稱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或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其自供股豁除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且本公司尚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其他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的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到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止按年利率5%計息，而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起直至實際償付日期止按違約年利率10%計息，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而其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本公司股東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用於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按本公司可能批准之有關形式)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而須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之規限，於配售期間以私人配售方式按竭誠基準向獨立承配人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Nerico Brother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起計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或本公司可能就寄發章程文件以書面方式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預期釐定供股資格之參考日期，目前定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或本公司所公告之有關較後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有關期間」	指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不少於402,933,82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超過404,733,828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其他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批准」	指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就亞投證券及亞投資產管理的主要股東因認購事項所發生的潛在變動作出之批准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即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合併已發行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完成後的100,000股合併股份)之1,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Neo Tech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7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相等於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並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比例25%的規定，以致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權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售供股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未獲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認購之供股股份(不包括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所載將暫定配發予吳氏一致行動集團之該等供股股份，而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不可撤銷承諾)

釋 義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於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配售事項、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豁免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因供股、不可撤銷承諾及認購認購股份而須就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及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有關實施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至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批准建議股份合併、供股、配售事項、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合併及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資格	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至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	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章程) (如為不合資格股東, 僅章程)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 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開始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不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一月四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 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一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一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結束	一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一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最後終止時限	一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結果及補償 安排下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未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	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有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附註：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發生任何特殊情況，則有關日期及截止時間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調整。預期時間表如有變動，將透過適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予以公佈或通知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公告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執行董事：

吳宇先生(主席)

韋偉成先生

林烽先生

陳志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邵隆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2-63號

中興商業大廈

5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秉禮先生

王軍生先生

勞恒晃先生

敬啟者：

- (I) 股份合併；
-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
 - (1) 股合併股份獲發三
 - (3) 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 (III) 有關認購協議之關連交易；
- (IV) 申請清洗豁免；及
-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內容有關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及(i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致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I)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十(10)股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上述條件仍未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

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對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點，則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說明：(i) 股份市價若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接近上市規則第13.64條項下所述之極點；及(ii) 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現有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股份合併預計將增加股份面值並令每股合併股份之成交價作出相應上調。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3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6,000股，故現有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558港元，低於2,00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3港元，本公司股價將調整至0.93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為6,000股，故新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5,580港元，高於規定的2,000港元。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股份合併將導致產生零碎股份，其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會降低本公司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期望此舉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尤其是內

董事會函件

部規則可能有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之機構投資者，從而有助進一步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i)概無就任何將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潛在集資活動而有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無論已達成或正進行中)；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未來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的預期目的之企業行動。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之企業計劃後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倘本公司之營商環境及／或財務狀況因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且本公司須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一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而言，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其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股份數目。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1,343,112,768股普通股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按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134,311,276股合併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董事會函件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將予合併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1,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1,0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發行股份數目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於股份合併及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本公司將依照購股權計劃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有關必需之調整。另有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即Neo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到期，而於轉換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相應調整。調整詳情將載於就供股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其參考)不合資格股東之章程內。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證券。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已委任Nerico Brothers Limited，以按竭誠基準向欲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股份之有效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董事會函件

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Nerico Brothers Limited的莫榮漢先生(電話：(852) 3420 1054；或傳真至(852) 3101 4007)。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概不保證將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

股票換領事宜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黃色現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只會於股東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繳付2.50港元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後，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就現有股份所持的現有股票將僅仍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並可將之隨時換領為合併股份的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交易及結算用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於上述的暫停過戶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II)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供股，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71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1,343,112,768股現有股份
-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134,311,276股合併股份
-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402,933,82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多於404,733,828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悉數轉換其他可換股債券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不少於4,029,338.2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多於4,047,338.28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悉數轉換其他可換股債券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 : 不少於537,245,104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及不多於539,645,104股合併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悉數轉換其他可換股債券外,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所籌集的最高資金(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286,0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及概無部分其他可換股債券獲轉換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 最多約287,000,000港元(假設已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及其他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轉換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授出1,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一經行使可兌換為1,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完成後的100,000股合併股份)。另有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即Neo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到期, 部分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即Neo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Neo Tech Inc.持有。根據不可撤銷承諾, 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之無條件承諾, 直至及包括供股完成作實日期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將不會出售或行使Neo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 同時Neo可換股債券仍由其實益擁有。除前述者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的402,933,82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緊接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0%；及(ii)股份合併完成後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

除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悉數轉換其他可換股債券外，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將予發行的404,733,82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緊接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0%；及(ii)股份合併完成後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盡最大努力將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不包括將暫定配發予吳氏一致行動集團的供股股份，其認購供股股份須受董事會函件「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所載不可撤銷承諾規限)，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一併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能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除非已獲得執行人員豁免，申請承購彼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任何股東或會無意間負上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之責任。就此而言，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已就供股、不可撤銷承諾及認購協議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於265,98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i)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認購79,794,000股供股股份(包括悉數接納其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實益擁有26,598,000股合併股份相關之臨時配額)，前提為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將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將減少(如需要)至緊接供股完成後其於本公司之總持股比例不會超過34.99%(若超過該百分比，則須獲得證監會批准)；(ii)直至及包括供股完成作實日期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其將不會出售構成由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本公司股權之265,980,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完成後)26,598,000股合併股份，且該等265,980,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完成後)26,598,000股合併股份仍由其實益擁有；及(iii)直至及包括供股完成作實日期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Neo Tech Inc.將不會出售或行使Neo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且該等Neo可換股債券仍由其實益擁有。因此，不可撤銷承諾將受清洗豁免所限，惟毋需證監會批准。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接獲自任何其他股東就供股項下將獲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表明其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71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a)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93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93港元折讓約23.66%(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b)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98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0.98港元折讓約27.55%(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董事會函件

- (c)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104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1.04港元折讓約31.73%(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d)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93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77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0.77港元折讓約7.79%(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e) 較基於每股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98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78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0.78港元折讓約8.97%(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f) 較基於每股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104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79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0.79港元折讓約10.13%(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g)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77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77港元折讓約7.79%(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及
- (h)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攤薄價0.78港元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0.9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經計及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93港元及合併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股份收市價每股0.98港元中之較高者)折讓約20.41%(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的本公司股東應佔負債淨額分別為11,015萬港元及12,957萬港元，因此，不適用於披露認購價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之對比。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獲全面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7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近期收市價；(ii)現行市況；(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其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80,000,000港元；及(iv)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一段所載本公司償還其未償還負債、其業務計劃及前景的資金及資本需求。

經計及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一段所載的進行供股之理由，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而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之後日期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的營業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配額。期間將不會辦理合併股份的轉讓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

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申請應付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副本及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本公司有四名於股東名冊上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持有合共5,320,000股現有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4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已就將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進行查詢。根據法律顧問就有關中國法律提供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並無就將供股擴大至位於中國的有關海外股東施加任何限制，且本公司毋須就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招股章程文件獲得任何批准。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

經就有關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法律限制進行查詢後，董事認為，向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明智之舉。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日期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

董事會函件

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作為本公司利益。原應暫定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連同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盡最大努力最少按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規模。就上文所述已出售但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制於補償安排。

倘本公司相信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零碎供股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項下概無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供股產生之碎股股份，本公司已委聘Nerico Brothers Limited作為指定經紀以按每股股份相關市價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Nerico Brothers Limited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及(iii)彼等獨立於吳氏一致行動集團，且並非與吳氏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而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將不參與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持有股份之有效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補足至一手完整之買賣單位，可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Nerico Brothers Limited的莫榮漢先生(電話：(852) 3420 1054；或傳真至(852) 3101 4007)。持有零碎股份之人士務請注意，碎股買賣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惟不保證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安排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方式為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利益撥歸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規模。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發行人：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 配售代理 : Nerico Brothers Limited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及(iii)彼等獨立於吳氏一致行動集團，且並非與吳氏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而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將不會參與獨立承配人之身份識別、篩選及甄選。
- 配售期 : 自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的期間。
- 佣金及開支 :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待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應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數目所得金額的2%。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不少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售事項過程中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 承配人 : 預期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吳氏一致行動集團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為免生疑，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函件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地位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有關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獲彼等董事會的內部批准；(i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事項及認購協議；及(iv) 清洗豁免除外，毋須取得其他同意及批准。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訂約方於其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所有條件仍未達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已為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已採納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誠如上文所闡述，為不行動股東之利益而言，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第三方。倘所有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基於下列理由，上述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有關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並無行動(即既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仍可獲補償，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而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該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包括釐定配售價)將由獨立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遵守規管(其中包括)配售股份之定價及分配之嚴格操守準則。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a)並非股東；(b)為獨立第三方；及(c)彼等獨立於吳氏一致行動集團，且並非與吳氏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而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將不會參與獨立承配人之身份識別、篩選及甄選；及
- (iii) 補償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其亦為本公司提供分派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渠道。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股份合併生效；
- (b) 獲獨立股東通過，且彼等屬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批准供股、配售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必要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並毋須就此放棄投票的獨立股東；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d) 由全體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各一份副本，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以及送交香港公司過戶登記處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e) 截至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函件(僅供其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供股的情況；
- (f) 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的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g) 遵守及履行不可撤銷承諾項下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或其任何代名人的所有承諾及義務；及
- (h) 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例項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上述條件仍未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已發行、上市或獲准買賣的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擬尋求將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該等已有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並不進行，則就有關暫定配額已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前後不計利息並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其他經已有效放棄或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人士(如屬聯名接納人則為排名首位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相關合資格股東或其他相關人士在過戶登記處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的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相關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相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Neo Tech Inc. 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Neo Tech Inc.

Neo Tech Inc. 為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吳先生為Neo Tech Inc. 唯一董事。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股份最終數目將根據供股結果釐定並相當於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且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比例25%的規定，以便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權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供股完成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概無其他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並非所有合資格股東(須遵守不可撤銷承諾的吳氏一致行動集團除外)承購任何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且概無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供股股份，在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比例25%規限下，認購事項項下最多可配發及發行330,644,157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6.18%；及(ii)緊隨股份合併、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4%。按訂立認購協議前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股份0.093港元計算，最多330,644,157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3,306,441.57港元(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及認購股份的市場價值為約307,499,000港元(於股份合併完成後)。

董事會函件

假設供股完成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其他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以及並非所有合資格股東(須遵守不可撤銷承諾的吳氏一致行動集團除外)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且概無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供股股份，在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比例25%規限下，認購事項項下最多可配發及發行332,121,222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7.28%；及(ii)緊隨股份合併、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4%。按訂立認購協議前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股份0.093港元計算，最多332,121,222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3,321,212.22港元(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及認購股份的市場價值為約308,873,000港元(於股份合併完成後)。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在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彼此間以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具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價等於供股項下之認購價，且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前述董事會不包括吳先生(彼為Neo Tech Inc.之唯一股東，且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因其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認購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但包括組成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已採納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假設供股完成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概無其他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並非所有合資格股東(須遵守不可撤銷承諾的吳氏一致行動集團除外)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且概無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供股股份，在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比例25%規限下，認購人將認購最大數目為330,644,157股認購股份，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34,757,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總額(扣除費用後)估計將約為234,5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每股認購股份0.71港元。

假設供股完成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其他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以及並非所有合資格股東(須遵守不可撤銷承諾的吳氏一致行動集團除外)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且概無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在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比例25%規限下，認購人將認購最大數目為332,121,222股認購股份，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35,806,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總額(扣除費用後)估計將約為235,5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每股認購股份0.71港元。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獲獨立股東通過，且彼等屬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批准供股、配售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必要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並毋須就此放棄投票的獨立股東；
- (c)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獲取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須獲取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批准)；
- (d)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
- (e) 供股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分別取得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董事會的內部批准；(i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v)證監會批准；及(v)清洗豁免外，無需其他同意及批准。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其他時間及日期)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各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條款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上述條件仍未達成。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認購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其他時間及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認購協議可讓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從而使得本公司能夠在供股項下的任何供股股份在市場上未獲認購及未售出情況下，籌得原擬定於供股項下籌集的所得款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由本公司用作董事會函件「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之用途。本公司將於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就本公司根據供股及認購事項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的最終金額以及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細計劃作出進一步公告。此外，倘認購人擬包銷供股，則有關包銷須待取得證監會批准後方可進行，故而供股完成本應可能延後。在並無包銷供股但訂立認購協議的情況下，可先完成供股，認購人隨後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以籌集原擬定於供股項下籌集的所得款項，且倘若認購事項完成後，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3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視乎認購人將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而定，認購事項將須取得證監會批准。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前述董事會不包括吳先生(彼為Neo Tech Inc.之唯一股東，且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因其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認購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但包括組成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已採納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iii)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股東承購全部獲發供股股份)；(iv)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及(v)緊隨股份合併、供股以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 (a)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且概無其他可換股債券獲轉換，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股東承購全部獲發供股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附註3)		緊隨股份合併、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附註4)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吳先生(附註1)	612,000	0.05	61,200	0.05	244,800	0.05	364,511	0.22	268,623	0.05
Neo Tech Inc.(附註2)	265,368,000	19.75	26,536,800	19.75	106,147,200	19.75	57,609,454	34.77	402,665,205	74.95
公眾股東										
其他股東	1,077,132,768	80.20	107,713,276	80.20	430,853,104	80.20	107,713,276	65.01	134,311,276	25.00
總計	1,343,112,768	100.00	134,311,276	100.00	537,245,104	100.00	165,687,241	100.00	537,245,104	100.00

附註：

- (1) 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2) Neo Tech Inc.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265,3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吳氏一致行動集團認購供股股份須受本董事會函件「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所載不可撤銷承諾所規限。
- (4) 假設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將認購45,691,671股供股股份及公眾股東將認購26,598,000股供股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72,289,671股合併股份(佔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99%)，而公眾股東將持有134,311,276股合併股份(佔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1%)，其後Neo Tech Inc.將認購最多330,644,157股認購股份，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

董事會函件

402,933,828股合併股份(佔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而公眾股東將持有134,311,276股合併股份(佔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

(5) 除吳先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其他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其他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其他可換股債券悉數行使及全體股東承購全部獲發供股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其他可換股債券悉數行使及全體股東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附註3)		緊隨股份合併、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附註4)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及董事												
吳先生(附註1)	612,000	0.05	61,200	0.05	61,200	0.05	244,800	0.05	366,542	0.22	269,823	0.05
Neo Tech Inc. (附註2)	265,368,000	19.75	26,536,800	19.75	26,536,800	19.67	106,147,200	19.67	57,930,358	34.77	404,464,005	74.95
公眾股東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	—	—	—	—	100,000	0.07	400,000	0.07	100,000	0.06	377,753	0.07
其他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	—	—	—	500,000	0.37	2,000,000	0.37	500,000	0.30	1,996,686	0.37
其他股東	1,077,132,768	80.20	107,713,276	80.20	107,713,276	79.84	430,853,104	79.84	107,713,276	64.65	132,536,837	24.56
總計	1,343,112,768	100.00	134,311,276	100.00	134,911,276	100.00	539,645,104	100.00	166,610,176	100.00	539,645,104	100.00

附註：

- (1) 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2) Neo Tech Inc.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265,3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吳氏一致行動集團認購供股股份須受本通函「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所載不可撤銷承諾所規限。
- (4) 假設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將認購46,014,606股供股股份及公眾股東將認購26,598,000股供股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72,612,606股合併股份(佔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99%)，而公眾股東將持有134,911,276股合併股份(佔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1%)，其後Neo Tech Inc. 將認購最多332,121,222股認購股份，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

董事會函件

404,733,828股合併股份(佔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0%)，而公眾股東將持有134,911,276股合併股份(佔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

(5) 除吳先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資金募集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下列股權資金募集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通函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17,970,000港元	本集團的 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已悉數 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及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22,960,000港元	本集團的 營運資金	部分所得款項已用於擬定 用途，且餘下部分將用 於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的資金募集活動。

有關配售代理的資料

配售代理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及(iii)彼等獨立於吳氏一致行動集團，且並非與吳氏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而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將不會參與獨立承配人之身份識別、篩選及甄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Neo Tech Inc.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其為投資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65,368,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75%)。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派對產品貿易、借貸業務、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以及金屬與礦產貿易。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流動負債淨額及負權益分別約為197,000,000港元、110,000,000港元及101,0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來自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分部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至73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證監會牌照相關業務被暫停。由於資金短缺及未能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流動資金要求，牌照已被暫停。因此，本集團擬進行供股以籌集資金以償還未償還負債及發展其派對產品貿易業務、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其借貸業務。

董事會已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例如債務融資／銀行借款及配售新股份。本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選擇之利弊。債務融資方面，本公司已接洽商業銀行，惟無法按本公司可接受之條款取得任何債務融資，原因為(除現有銀行信貸之抵押品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符合銀行要求的重大資產可作為抵押品以進一步獲取銀行貸款。同時，由於預期融資成本高昂，且額外借款將令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惡化，故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不適宜考慮債務融資。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進行配售新股份，而有關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完成。本公司已動用股東於本公司上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全部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不得進一步配售新股份，除非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或本公司透過特別授權進一步配售新股份。

相比而言，供股屬優先性質，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a)透過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收購額外權利配額，藉以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如

董事會函件

有市場需求)出售其權利配額以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由於公開發售不允許買賣權利配額，故供股為優先選項。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為約284,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約285,000,000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其之可予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其他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5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逾期外債；(ii)約4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欠付吳先生的股東貸款；(iii)約11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逾期可換股債券；(iv)約3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派對產品貿易業務的額外資本；(v)約1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的額外流動資金，其持牌活動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流動資金不足而暫停；(vi)約1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借貸業務的額外資金；及(vii)餘額約24,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約25,000,000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其之可予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其他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金額	建議時間表
1. 償還本集團之逾期外債	50,000,000 港元	於供股後6個月內
2. 償還本公司欠付吳先生的股東貸款	40,000,000 港元	於供股後6個月內
3. 償還逾期可換股債券 (附註)	110,000,000 港元	於供股後12個月內
4. 派對產品貿易業務的額外資本	30,000,000 港元	於供股後6個月內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金額	建議時間表
5.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業務的額外流動資金	15,000,000 港元	於供股後6個月內
6. 本集團借貸業務的 額外資金	15,000,000 港元	於供股後12個月內
7. 一般營運資金	24,000,000 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 變動)或25,000,000 港元 (假設除尚未行使之可予 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 其他可換股債券獲悉數 轉換外，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並無變動)	於供股後36個月內

附註：倘其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他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本公司將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07,000,000港元，僅償還Neo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金額，餘下3,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逾期外債，其中包括來自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貸款、專業費用(包括法律、審計、估值及註冊服務等)、租金、電訊費用、交易系統及接駁費用、證券交易費用及利息，本金總額及利息約50,000,000港元，全部均已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逾期外債的各名債權人並非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之約50,000,000港元償還本集團之逾期外債。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欠付吳先生一筆本金額為38,5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按年利率2.5%計息，須由吳先生按要求償還。本公司擬動用供股約40,000,000港元償還股東貸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即Neo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可換股債券)及利息金額約7,26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到期。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按年利率10%計算違約利息。Neo Tech Inc. (即Neo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向本公司表示同意，其僅按年利率2.5%向本公司收取違約利息，直至本公司實際償還Neo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全部未償還款項。本公司擬動用約110,000,000港元償還逾期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的派對產品貿易包括向供應商購入的派對用品、裝飾品、餐具及食具的買賣。本集團對該等產品進行改善，包括但不限於為該等產品加入節日元素。最終產品乃出售予香港及北美的客戶。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港元將用於加強流動資金及支持本集團之派對產品貿易業務發展，尤其是發展及營運電子貿易平台(即線上網站)及撥付存貨以及提供充足的業務營運資金，以使日後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影響本集團派對產品貿易業務。

亞投資產管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而亞投證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董事認為，亞投資產管理及亞投證券根據證監會從事受規管活動，將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提升及創造長期利益，而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港元將用於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支持本集團發展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董事相信，向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能夠改善本集團的收益。本公司將按交易額的一定比例收取經紀佣金，對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貸款收取利息，及對所管理資產收取管理費及表現花紅，從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益。此外，本公司計劃通過其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價值及知名度，此舉將增強本集團在經紀行業的競爭力。本集團將會向亞投資產管理及亞投證券注入進一步財務資源，以維持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流動資本規定，以及支持亞投資產管理及亞投證券進一步的業務

董事會函件

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推廣業務、吸引更多客戶及招聘更多員工以擴展業務團隊。目前，亞投資產管理及亞投證券的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志明先生管理，彼於業內擁有逾25年相關經驗，且本集團聘用11名員工經營亞投資產管理及亞投證券的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擬招聘約25名新員工，包括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介乎董事級別至行政級別，須具備證券及商品交易、資產管理、營運、交收、結算及會計經驗。在將用作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額外流動資金的15,000,000港元中，本公司擬動用5,000,000港元增加種子基金以建立新基金及通過招聘新員工擴充我們的資產管理團隊，包括聘請負責人員擔任投資組合經理及持牌代表擔任分析師。董事會認為，投入額外資本資源後，我們的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迎合不斷增長的需求的能力將會提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借貸業務需要大量資金，而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港元，將用於為本集團之借貸業務提供資金。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借貸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並補充其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為進一步發展及增強本集團的借貸業務，本公司將以個別個人貸款或按揭貸款以及具有高信貸評級及提供優質抵押品擔保貸款的公司及機構借款人為目標。本公司已制定嚴格的風險政策，以規管貸款審批、評估抵押品及信貸風險。本公司亦已制定內部控制程序，以不時監察貸款及利息償還及抵押品，以盡量減低其信貸風險。目前，本公司的借貸業務由本公司財務總監曾敬榮先生管理，彼於會計、財務管理、信貸及風險控制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且本集團僱用5名員工經營借貸業務。本公司亦將分配更多資源以增聘員工以經營借貸業務。董事會認為，通過向借貸業務額外注入新資金，本公司將能吸引新借款人，建立客戶基礎及將有足夠資金應付潛在貸款。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承購之供股股份(不包括暫定配發予吳氏一致行動集團之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將須遵守本通函「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所載之不可撤銷承諾)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未有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

董事會函件

股之規模亦將相應減少。並無有關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規定。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刊發供股結果公告。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將由本公司作出相應調整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以下優先順序動用：

- (i) 償還本集團之逾期外債；
- (ii) 償還本公司欠付吳先生的股東貸款；
- (iii) 償還逾期可換股債券；
- (iv) 用作本集團派對產品貿易業務的額外資金；
- (v) 用作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的額外流動資金，其持牌活動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流動資金不足而暫停；
- (vi) 用作本集團借貸業務的額外資金；及
- (vii)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詳情，將由本公司於供股結果公告中作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概不會擁有股份合併任何權益，故股東概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與股份合併有關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 (A)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 (A) (1)條，倘供股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須經少數股東批准，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的權利。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執行董事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Neo Tech Inc.)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Neo Tech Inc.)並未向本公司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與供股有關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供股並無導致供股總數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Neo Tech Inc.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吳先生、Neo Tech Inc.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清洗豁免之相關交易，故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之決議案須得到由獨立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票數50%以上方可通過。

認購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擬繼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派對產品貿易業務、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借貸業務)以及繼續僱用本集團僱員，且除認購事項外，不擬對本公司現有營運及業務實施任何重大改變或重新配置本集團任何固定資產(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認購人認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有助於本公司償還其未償還負債及發展其長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派對產品貿易業務、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借貸業務)。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於265,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因不可撤銷承諾及緊隨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i)於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及(ii)並非所有合資格股東(須遵守不可撤銷承諾的吳氏一致行動集團除外)承購獲發供股股份，且概無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則吳氏一致行動集團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或會由約19.8%增加至約75%。有關增加將導致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增至30%或以上，因此吳氏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已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倘自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可能擁有的最大投票權將超過本公司50%的投票權，而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可能增加其持股，而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所規定的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其他義務。

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僅獨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配售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供股、配售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之決議案須得到由獨立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票數50%以上方可通過。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清洗豁免投票之決議案須得到由獨立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票數至少75%方可通過。倘股份合併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股東批准，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總額最終可能佔緊隨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72%至7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清洗豁免及認購協議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本公司知悉，倘股份合併、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及認購協議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執行人員表示彼等同意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供股、配售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董事會函件所載多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供股、配售事項及認購協議不一定會進行。刊發本通函於任何方面均不表示股份合併、供股、配售事項及認購協議將獲實行或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擁有Neo Tech Inc.的持股權益及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Neo Tech Inc.的股份；及(ii)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65,9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中擁有權益，且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Neo Tech Inc.的全部股權。

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己確認，除供股、不可撤銷承諾、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外，彼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 (a) 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b) 概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Neo可換股債券除外)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有關本公司及Neo Tech Inc.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對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除供股股份的代價外，吳先生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買賣供股股份已付或將會支付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e) 吳先生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董事會函件

- (f) 概無任何股東與(i)吳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g) 概無自任何獨立股東接獲任何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彼等是否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供股、配售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h) 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吳先生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或不可能援用或尋求援用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包括可能導致須應付任何違約費用之任何該等協議或安排)項下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
- (i)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事項、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65,9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9.8%)中擁有權益，前述人士以及涉及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審議及批准供股、配售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列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致不合資格股東之函件(如有)以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起，股份將按除權基準進行交易。未繳股款供股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段)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須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直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供股、配售事項及認購協議，以及將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清洗豁免，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6頁。僅獨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事項、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享有供股之資格。於上述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建立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組成的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就此進行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黃邵隆先生、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組成的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就此進行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全體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組成的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並就認購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黃邵隆先生、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組成的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並就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認購協議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供股、配售事項、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於認購人中擁有權益且須就有關批准認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吳宇先生除外(鑒於彼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認為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於認購人中擁有權益且須就有關批准認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吳宇先生除外(鑒於彼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供股、配售事項、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敬啟者：

有關認購協議之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通函第13至52頁之「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57至113頁之函件內。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並考慮通函所載之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儘管訂立認購協議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正常業務流程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秉禮先生

王軍生先生
謹啟

勞恒晃先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敬啟者：

**建議按
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
(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有關認購協議之關連交易及申請
清洗豁免**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認為供股、配售事項、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股、配售事項、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載於通函第13至52頁之「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供股、配售事項、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57至113頁之函件內。

經考慮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並考慮通函所載之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供股、配售事項、認購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配售事項、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黃邵隆先生

艾秉禮先生

王軍生先生

勞恒晃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就供股、配售協議、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致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 (II) 有關認購協議之關連交易；及
- (III)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供股、配售協議、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獲委任為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董事會擬以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1港元，募集所得款項總額達(i)約286,000,000港元，方式為供股402,933,82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約287,000,000港元，方式為供股404,733,828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因應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其他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股份外，於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及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根據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按照上市規則第7.21(1)(b)條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所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一名獨立第三方)以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據不可撤銷承諾，(i)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已向 貴公司承諾彼等將認購79,794,000股供股股份(包括悉數接納其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實益擁有26,598,000股合併股份相關之臨時配額)，前提為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根據供股將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將減少至緊接供股完成後其於 貴公司之總持股比例不會超過34.99%(若超過該百分比，則須獲得證監會批准)；(ii)直至及包括供股完成作實日期或 貴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其將不會出售由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擁有之265,980,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完成後)26,598,000股合併股份，且該等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仍將由其實益擁有；及(iii)直至及包括供股完成作實日期或 貴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Neo Tech Inc.將不會出售或行使Neo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且該等Neo可換股債券仍由其實益擁有。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認購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售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股份數目將相當於未售供股股份數目，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比例25%的規定(「公眾持股量規定」)，以便吳氏一致行動集團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持有不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透過認購事項，倘存在根據配售協議尚未由配售代理配售予承配人的未售供股股份，則 貴公司將能夠籌得原擬定於供股項下籌集的所得款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由於供股將令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的權利。因此，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Neo Tech Inc.)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Neo Tech Inc.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吳先生、Neo Tech Inc.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於265,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因不可撤銷承諾及緊隨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i)於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前，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及(ii)並非所有合資格股東(吳氏一致行動集團除外)承購獲發供股股份，且概無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則吳氏一致行動集團佔 貴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或會由約19.8%增加至約75%。有關增加將導致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 貴公司投票權增至30%或以上，因此吳氏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已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

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已就供股、不可撤銷承諾及認購協議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須得到由獨立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票數至少75%方可通過。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投票之決議案須得到由獨立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票數50%以上方可通過。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或於供股、配售協議、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作出推薦建議。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關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未有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泓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與 貴公司、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及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或任何一致行動或推定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聯繫。吾等曾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的通函。除此之外，於最近兩年， 貴集團或吳氏一致行動集團(一方)與吾等(另一方)並無委聘或關連。除就是次委聘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其他安排令吾等將自 貴公司、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彼等各自主要股東及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或任何一致行動或推定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獨立意見。

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iii)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通函所披露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及吾等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獨立股東，在此情況下吾等將考慮是否有必要修訂吾等的意見及相應通知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所審閱之目前可得資料足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憑證，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貴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派對產品貿易、借貸業務、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金屬與礦產貿易以及提供保安產品及服務。然而，由於取消合併(定義見下文)及終止控制及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貴集團將不再進行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以及提供保安產品及服務(「已終止業務」)。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業務分部的收益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100%	100%	100%
—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0.54%	1.81%	0.93%
— 派對產品貿易	30.20%	76.90%	34.68%
— 借貸業務	8.85%	18.70%	7.31%
— 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	—	0.32%	0.88%
— 金屬與礦產貿易	—	—	56.20%
— 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	60.41%	2.27%	—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止年度，證券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0.93%、1.81%及0.54%。儘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業務並未佔收益的很大

比例，但其仍是 貴集團控制的核心業務之一，其市場前景載於下文「(v) 展望」分節。 貴公司將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港元，以加強流動資金及支持該等業務的發展，有關詳情載於「2.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派對產品貿易

貴集團的派對產品貿易包括向供應商購入的派對用品、裝飾品、餐具及食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業務產生的收益佔比分別約為34.68%、76.90%及30.20%。考慮到該業務是仍受 貴集團控制的核心業務之一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貢獻大部分收入， 貴公司將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0,000,000港元支持該業務的發展，其詳情載於「2.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借貸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業務產生的收益佔比分別約為7.31%、18.70%及8.85%。考慮到其仍是 貴集團控制的核心業務之一， 貴公司將應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港元支持該業務的發展，其詳情載於「2.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

貴集團自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產生的收益一直極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0.88%及0.32%。本業務分部的資產規模分別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15.7%及4.8%。然而，自二零二零年初起，從事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即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深圳瀚宏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薩尼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統稱為「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管理層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以來一直故意違反及疏忽 貴公司委任的由所有現任執行董事組成的新管理層(「新管理層」)的指令及權力。由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管理層不予合作而未能取得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任何賬簿及記錄，貴集團不再控制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而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業績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取消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取消合併」)。 貴公司亦注意到，於中國經營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所需許可證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被終止。據 貴公司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已尋求其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中國律師」)的意見，並就提起民事訴訟委聘合資格中國律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律師正在就有關爭議進行準備工作，以期重新取得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以及賬簿及記錄。儘管 貴集團無意恢復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乃由於其不再為新管理層之業務發展計劃之一部份，但 貴集團正在重新取得對該等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以便收回有價值的資產。誠如董事所告知，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重大資產預期將包括若干水平的現金及證券，以提供信用擔保業務。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及核數師均無法獲得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簿及記錄。由於缺乏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吾等無法評估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最近期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合併，這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金屬與礦產貿易

金屬與礦產貿易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56.20%、零及零。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的金屬與礦產貿易於二零一九年剝離前管理層後暫停。

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零、2.27%及60.41%。有關二零一九年收益貢獻大幅增加的原因，請參閱下文「(i)財務表現」分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貴集團以總代價約70,000,000港元收購德威可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德威可信」)及國際安全網有限公司(「國際安全網」)(「收購事項」)，其分別主要從事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收購事項的賣方提供德威可信及國際安全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盈利擔保(「溢利保證」)。根據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貸款人)訂立之貸款協議， 貴集團於德威可信51%股權的股份質押已登記，作為一筆本金額為人民

幣5,000,000元之貸款的抵押，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強制執行。因此，貴集團不再擁有德威可信的任何權益及不再從事保安產品貿易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其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保證並無達標及因不再控制德威可信及因收購事項的代價而註銷貴公司發行的對應的可換股債券而決定終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保證。由於公司財務表現不理想而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訂立的相關買賣協議出售國際安全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貴集團將不再從事提供保安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上述終止對德威可信的控制權、不達標及終止溢利保證以及出售國際安全網產生的虧損總額約為15,600,000港元。

以下載列(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綜合財務資料；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無法表示意見，其可能影響貴集團二零一九財年的淨負債及淨虧損狀況，有關資料分別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i) 財務表現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4,914	74,248	135,613	66,933
— 證券經紀及資產 管理	15,074	354	726	1,211
— 銷售派對產品	9,311	15,758	40,965	51,479
— 借貸業務	—	6,088	12,001	12,514
— 信用擔保服務及 投資收入	—	—	—	212
— 銷售保安產品及 提供保安服務	529	52,048	81,921	1,517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484)	(64,671)	(105,104)	(50,556)
毛利	14,430	9,577	30,509	16,377
經營溢利／(虧損)	(3,355)	(19,181)	12,451	(80,101)
融資成本	(7,449)	(5,556)	(15,684)	(7,428)
其他非經營開支	(16,269)	—	(112,303)	(10,070)
減值虧損	(10,350)	(2,955)	(268,290)	(5,300)
除稅前虧損	(37,423)	(26,325)	(383,826)	(102,899)
所得稅抵免／(開支)	—	291	428	(432)
股東應佔虧損	(37,423)	(26,233)	(380,376)	(103,031)

(a) 二零一九財年與二零一八財年之比較

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一八財年約66,900,000港元增加約102.6%至二零一九財年約135,600,000港元，主要乃因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收購的買賣保安產品及提供保安服務收益貢獻所致。 貴集團不再進行買賣保安產品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乃因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強制執行德威可信的股份抵押及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完成的出售國際安全網所致。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八財年約1,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年約700,000港元，乃因資金短缺以及未能符

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項下流動資金規定而令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相關證監會牌照暫停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牌照仍被暫停，但流動資金已恢復至滿足最低法定規定之水平。貴集團已向證監會申請恢復相關牌照。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載述，預期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牌照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恢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牌照尚未恢復。

派對產品銷售由二零一八財年約51,500,000港元減少約20.4%至二零一九財年約41,000,000港元，主要乃因行業競爭激烈，以及近年派對產品需求持續下滑所致。考慮到(i)派對產品的銷售佔貴集團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收入的大部分(即超過30%)，是貴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及(ii)激烈競爭導致該核心業務表現惡化，預計將使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到質疑，吾等認為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港元將提供即時流動資金及支持，以發展貴集團的派對產品貿易業務，應對目前的困難。

就借貸業務而言，二零一九年並無授出新貸款以及貸款組合與二零一八年維持相同。應收利息及應收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年底悉數減值。

毛利由二零一八財年約16,400,000港元增加約86.3%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30,500,000港元，與收益增加一致。

貴集團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經營虧損約80,100,000港元轉為二零一九財年的經營溢利約1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1)如上文所述收益增加，故毛利增加；(2)出售交易證券的已實現虧損減少；及(3)因溢利保證產生的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約54,500,000港元。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7,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15,7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利息所致。

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03,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380,400,000港元，主要由於(1)計入二零一九財年

其他非營運開支的取消合併虧損約120,200,000港元；(2)二零一九財年有關(其中包括)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放債牌照及軟件牌照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71,900,000港元；(3)二零一九財年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約46,400,000港元；及(4)因貴集團新管理層認為可收回性存疑，二零一九財年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147,700,000港元，惟被經營溢利增加部分抵銷。

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使貴集團業務因中國以至全球經濟氣氛轉差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下行趨勢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或甚至上半年持續。

(b)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與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比較

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約74,200,000港元減少約66.4%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24,9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1)派對產品的銷售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而下降；(2)由於經濟狀況不明朗，貴集團保持審慎，因此借貸業務放緩；及(3)保安產品貿易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停止，被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收益增加部分抵銷。

儘管收益大幅減少，但毛利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約9,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14,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經營虧損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約19,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3,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及經營開支減少所致，與收益下降相符。

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約26,200,000港元增加約42.7%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37,400,000港元，主要由於(1)因(i)二零二零年二月終止對德威可信的控制；(ii)不再履行及終止溢利保證，並註銷貴公司發行的相應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及(iii)出售國際安全網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產生虧損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600,000港元(計入其他非經營開支)；及(2)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若干傳統長期未償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10,400,000港元，惟被毛利增加部分抵銷。

(ii) 財務狀況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包括：	17,629	64,073	224,27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43	17,180	24,816
流動資產，包括：	112,203	86,949	298,006
— 貿易應收款項	22,859	18,654	19,185
— 預收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8,464	26,577	136,437
— 應收或然代價	49,693	26,11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91	13,525	22,910
總資產	129,832	151,022	522,279
非流動負債，包括：	—	55,687	52,350
— 可換股債券	—	52,890	45,600
流動負債	259,467	196,653	177,311
— 貿易應付款項	2,907	7,764	6,48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189	43,304	57,272
— 租賃負債	356	5,976	—
— 其他貸款	69,792	13,000	13,000
— 股東貸款	38,500	—	—
— 可換股債券	111,256	108,601	99,095
— 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 公司款項	8,467	8,467	—
— 應付稅項	—	2,961	1,461
— 撥備	—	6,580	—
總負債	259,467	252,340	229,661
淨流動(負債)/資產	(147,264)	(109,704)	120,695
流動比率	0.43	0.44	1.68
股東應佔淨(負債)/資產	(129,565)	(110,147)	265,920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154.1%	106.6%	25.8%

附註：可換股債券、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除以總資產。

下文所載分析乃基於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報的披露，其中核數師已發表二零一九財年的無法表示意見。儘管無法表示意見

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是吾等認為，基於上文「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 (iii)無法就二零一九財年表示意見」所載理由，這將不會影響吾等對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評估以及供股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貴集團總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22,3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75.1%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29,800,000港元，主要由於(a)二零一九財年取消合併從事信貸擔保及投資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b)二零一九財年商譽、無形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c)二零二零年二月取消合併德威可信；及(d)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6,600,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22,9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8,500,000港元，應收或然代價約49,70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9,500,000港元。應收或然代價為賣方就於二零一八年 貴集團收購德威可信及國際安全網提供的溢利保證。溢利保證未達成及終止，作為上述收購事項的代價， 貴公司發行的相關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其他貸款)將會註銷。未達成及終止溢利保證，連同註銷 貴公司發行的相關可換股債券，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不再控制德威可信；(ii)預期終止溢利保證及註銷相應的可換股債券；及(iii)出售國際安全網的預期虧損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應收款項約15,600,000港元產生的虧損總額，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約為129,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259,500,000港元，其中 貴集團(a)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13,000,000港元已逾期且無抵押，固定利率為每年5%；(b)主要股東吳先生的貸款38,5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固定利率為每年2.5%；及(c)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約111,300,000港元(包括本金及利息)已逾期且無抵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前的票息為每年5%，而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至實際償還日期止期間，其他可換股債券及Neo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分別為10%及2.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47,3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0.43，表明 貴集團可能並無充足流動資產以支付其短期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

129,6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54.1%。經計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2,96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將分別減少至約124,300,000港元及106,600,000港元。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疑，因此，貴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債務。

(iii) 無法就二零一九財年表示意見

貴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對貴集團二零一九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主要由於失去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以及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分類以及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評估之範圍限制。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及「有關核數師意見之其他資料」等節，相關內容概述如下：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取消合併

由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管理層不合作，董事會無法取閱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因此，貴集團二零一九財年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乃基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取消合併乃視作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

如核數師報告所披露，核數師並無獲得其信納有關以下各項的充足審核證據：即(a)貴公司是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失去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控制；及(b)二零一九財年取消合併產生損失約120,2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約8,500,000港元，是否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因此，取消合併不符合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核數師無法確定取消合併的影響。

經考慮(a)貴集團當時正在重新獲取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控制權過程當中，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計劃進一步發展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b)貴集團自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產生的收益極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約1,600,000港元及212,000港元；(c)供股所得款項概不會應用於信用擔保及投

資業務；(d)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無法表示意見已反映在吾等於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所考慮的股價中，詳情載於下文「5. 供股、配售協議、不可撤銷承諾及認購協議主要條款之評估」一節；及(e)貴集團迫切需要供股以發展其現有業務並償還其未償還負債，這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述的持續經營的能力提出疑問，不受無法表示意見的影響，吾等認為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與評估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以及供股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並不相關。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範圍限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聯營公司」）之權益指於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的黎明保險經紀有限公司21.6%的股權，達約586,000港元。二零一九財年，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5,400,000港元及46,400,000港元。

如核數師報告所述，核數師並無獲得其信納有關以下各項的充足審核證據：即(a)二零一九財年，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約5,400,000港元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約46,400,000港元以及因此得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約586,000港元是否乃公平闡述；及(b)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之減值評估是否適當及合理。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收購聯營公司24%的股權，於二零一八財年攤薄至21.6%。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分別約為3,8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分別約為5,400,000港元及零港元。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收益約135,6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九財年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5,400,000港元微不足道。因此，就溢利貢獻而言，吾等認為聯營公司所從事業務不構成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一部分，且吾等在評估供股之條款時不考慮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分類之範圍限制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強制執行德威可信的股份抵押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出售國際安全網後，董事會無法獲得來自保安產品貿易新管理層的合作。

核數師報告載述核數師無法獲得充足適當的核數證據以釐定(a)保安產品貿易業務之收益、銷售成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稅項及非控股權益是否並無任何重大失實陳述；(b)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分部所產生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0,300,000港元及商譽減值虧損約40,200,000港元的合理性；及(c)釐定溢利保證所產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約60,300,000港元時獨立估值之合理性。

經考慮(a)貴集團不再從事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b)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就其保安產品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分別產生分部虧損約651,000港元、1,600,000港元(核數師已就此數字發表無法表示意見)及271,000港元；及(c)供股所得款項概不會應用於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吾等認為與該業務分部有關的財務資料與評估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以及供股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並不相關。

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評估之範圍限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借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為零港元，因為已就二零一九財年分別撥備遺留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約111,100,000港元及11,500,000港元(統稱「遺留應收款項」)。遺留應收款項包括11筆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貸款的本金及利息，該等貸款乃墊付予七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借款人」)。若干遺留應收款項以抵押資產或個人擔保作抵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借貸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零港元、10,200,000港元、122,600,000港元及零港元。

鑒於所有11項貸款在委任新管理層前作出，新管理層並無參與該等貸款的風險評估及批准程序。

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新管理層已評估貸款組合之可收回性。經計及(a)已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向借款人寄出催收函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收到來自借款人的回復或還款；(b)借款人失聯；及(c)如中國法律顧問經考慮(1)其中一名借款人已在中國申請破產；(2)個人擔保的有效性尚不確定；及(3)變現若干抵押可能需要進行複雜且昂貴的法律程序而提出執行位於中國的相關抵押資產及個人擔保的困難及不確定性，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遺留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存疑。

如核數師報告所述，核數師無法獲得有關未償還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評估的充足適當審核證據。

誠如下文「2.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5,000,000港元將用作借貸業務的額外資本。鑒於(a)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新管理層將繼續審視借貸業務的新業務機遇，藉以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b)將擬進行涉及明確劃分風險評估、貸款批准、提款安排及監控職責的內部控制程序提升，以最大程度地降低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特別是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評估將包括借款人背景盡職調查及訴訟調查、借款人還款能力評估、對抵押資產進行土地及資產搜索以及定期審查借款人的還款狀況並作出準確記錄；及(c)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將以個別個人貸款或按揭貸款以及具有高信貸評級及提供優質抵押品擔保貸款的公司及機構借款人為目標，吾等認為，借貸業務可動用的額外資金將增強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以擴大借貸業務，且已擬定內部控制措施以最大程度地降低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及確保進行恰當的存檔。誠如董事所告知，前述經改進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實施。

總體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不再從事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以及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且無意進一步發展該等業務。另一方面，聯營公司所從事的業務並不構成 貴集團的主要

業務。與 貴集團的收益相比，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微不足道。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告知，遺留應收款項尚未收回。經考慮(a)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所產生的最少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約1,600,000港元及212,000港元，呈下降趨勢；(b)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分部的資產規模佔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18.5%、15.7%及4.8%，呈下降趨勢；(c)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收購以來處於虧損狀態；(d)供股所得款項概將不會用於信貸擔保及投資業務以及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e)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無法表示意見已反映於吾等於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所認為的股價中；(f)鑒於下文「6.對獨立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一節所載 貴集團迫切需要償還其未償還負債並發展其現有業務，因此供股的潛在攤薄效應屬合理；及(g)供股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償還其現有債項及發展 貴集團具有控制權的現有業務，吾等認為與無法表示意見相關的財務資料與評估供股所得款項的用途以及供股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無關。因此，在評估供股所得款項的用途以及供股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並無考慮無法表示意見。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鑒於無法表示意見，董事會確認 貴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可能存在若干缺陷或不足。自新管理層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加入 貴集團起，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已得到加強， 貴集團認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已不再存在任何重大缺陷或不足。此外， 貴集團已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整體全面的審查(「**審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查正在進行中。

目前，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派對產品貿易及借貸業務。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新管理層對業務進行了詳細的業務回顧及重組，以期使業務恢復正常，改善財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精簡運營成本及效率。於評估供股所得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項用途及供股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特別考慮 貴集團的當前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發展其現有業務的資金需求，其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討論。誠如下文「3.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述，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資源不足以使 貴集團償還已逾期或將於一年內到期的債務，更不必說支持及發展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

(iv) 新管理層

如二零一九年年報內所披露，新管理層(包括所有現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或之後加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財年，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由張軍女士(於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被罷免董事之前為 貴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領導的前執行管理層(「前執行管理層」)管理。董事認為，前執行管理層負責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的管理及經營業績。

吾等已審閱目前管理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及負責 貴集團未來發展的新管理層的背景及經驗。吾等留意到，彼等的過往經驗與 貴集團的營運相關，概述如下：

姓名	於 貴集團的職位 (委任為執行董事的日期) 與 貴集團營運有關的過往經驗	
吳先生	董事會主席 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i) 擁有十年以上商品期貨領域經驗，即期外匯及其他衍生工具交易經驗豐富； (ii) 於二零一四年，吳先生成立 Water Wood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姓名	於 貴集團的職位 (委任為執行董事的日期) 與 貴集團營運有關的過往經驗	
		(iii)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吳先生收購安山資本有限公司、廣東安山逸信控股有限公司、Amber Hill Capital (Pte) Ltd. 及 Premium Life Insurance Limited，以透過該等公司進行廣泛的持牌受規管活動，包括作從事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家族信託、證券交易、期貨交易、交易所買賣、以放債人身份發放小額貸款及保險經紀等金融服務業務。
林烽先生 (「林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i) 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5年經驗 (ii) 於二零一五年，林先生成立深圳前海水木和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演算法交易及私募股權，並引進五大海外對沖基金之一進駐中國市場。
韋偉成先生 (「韋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i) 在財富管理、企業融資及併購方面具有逾5年經驗；及 (ii) 韋先生曾任職於全球知名高科技公司及國際銀行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姓名	於 貴集團的職位 (委任為執行董事的日期) 與 貴集團營運有關的過往經驗	
陳志明先生 (「陳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i) 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證券及期貨經紀、資產及財富管理、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ii) 陳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iii) 陳先生曾擔任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10)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49)之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資料來源：貴公司之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如上文所示，吾等注意到新管理層於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先生於多種持牌受規管活動方面經驗豐厚，包括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家族信託、證券交易、期貨交易、交易所買賣、以放債人身份發放小額貸款及保險經紀。此外，貴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於聯交所上市金融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為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10)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

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49)的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因此，吾等認為新管理層具備管理 貴集團業務的能力及經驗。

(v) 展望

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儘管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重重挑戰及不確定性，惟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通往中國的門戶，香港市場仍然充滿龐大的商機，在本地及環球不明朗情況下，股市表現強韌，大型公司近期及即將上市，且市場並無大量資金流出，均足以證明這一點。

就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而言， 貴集團通過按交易額的一定比例收取經紀佣金，對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貸款收取利息，及對所管理資產收取管理費及表現花紅產生收益，從而為 貴集團產生穩定收益。因此， 貴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財務表現與(其中包括)聯交所的市值及成交額、活躍孖展客戶的數量及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行業的資產管理規模(「**資產管理規模**」)密切相關。

吾等認為，聯交所的市值及成交額、活躍孖展客戶的數量及資產及財富管理行業的資產管理規模(如下文所詳述)的增長，將為 貴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整體發展創造有利的環境。

證券經紀市場

根據聯交所網站的統計數字，聯交所上市證券的總市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6,837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1,65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5%，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427,468億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長約12.0%。另一方面，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由二零一五年的約1,056億港元降至二零一九年的約872億港元，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大幅回升至約1,261億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長約44.6%。

根據證監會發佈的《證券業財務回顧》，活躍孖展客戶總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1,948名增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1,842名，複合年增長率約25.6%，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851,157名，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1.4%。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證券交易

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純利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約92%，儘管二零一九年較二零一八年減少34%。

資產管理市場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發佈的《二零一九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該調查」)，(a)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主要包括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以及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資產)的資產管理規模於二零一九年按年增長20%至287,690億港元；及(b)二零一九年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錄得淨資金流入16,680億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的7,830億港元增長約113.0%。誠如該調查所述，儘管全球市場形勢因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及美國與中國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而存在不確定性及挑戰，但香港金融市場於二零二零年至今一直堅韌，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募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資金淨流入均有所回升。

(vi) 總體評論

於二零一九財年取消合併從事信貸擔保及投資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停止控制從事保安產品交易的德威可信及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完成的出售從事提供保安服務的國際安全網後，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派對產品貿易及借貸業務(「核心業務」)。

由於缺乏資金滿足相關流動資金需求、派對用品市場的激烈競爭、中美貿易緊張局面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爆發造成的經濟下滑，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核心業務的財務表現受到(其中包括)暫停進行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的相關證監會牌照的影響。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承受壓力，其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狀況即為證明。貴集團目前的財務資源不足以支付其短期負債，其中大部分已逾期。同時，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儘管無法表示意見可能會損害貴集團淨流動負債狀況的可靠性，核數師亦已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給予關注。因此，吾等認為，供股不僅使貴集團籌集資金用於償還未償債務，亦用於發展核心業務，此舉有助貴集團保持持續經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已作出 貴集團財務及貿易狀況及前景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重大變動聲明，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重大變動」一節。

2.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為約284,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約285,000,000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其他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概述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金額 (總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1. 償還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到期並計達約利息的可換股債券(附註)	110,000,000 港元(39%)
2. 償還 貴集團之逾期外債	50,000,000 港元(17%)
3. 償還 貴公司欠付吳先生的股東貸款	40,000,000 港元(14%)
小計(就償還債務)	200,000,000 港元 (70%)
4. 貴集團派對產品貿易業務的額外資本	30,000,000 港元(11%)
5. 貴集團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的額外流動資金	15,000,000 港元(5%)
6. 貴集團借貸業務的額外資金	15,000,000 港元(5%)
小計(就業務發展)	60,000,000 港元 (21%)
7. 一般營運資金	24,000,000 港元或 25,000,000 港元(9%)
總計	284,000,000 港元或 285,000,000 港元 (1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倘其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他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07,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Neo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金額，餘下3,000,000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 貴公司將按下列優先順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償還 貴集團之逾期外債；
- (ii) 償還 貴公司欠付吳先生的股東貸款；
- (iii) 償還逾期可換股債券；
- (iv) 貴集團派對產品貿易業務的額外資本；
- (v) 貴集團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的額外流動資金；
- (vi) 貴集團借貸業務的額外資金；及
- (vii)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如上表所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由 貴公司(a)動用約70%以償還債務，包括已逾期可換股債券及外債，以及來自吳先生的股東貸款；(b)動用約21%以發展 貴集團現有業務(即核心業務)；及(c)動用約9%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償還債務

如上文「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 (iii)財務狀況」一節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147,300,000港元及129,6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0.43，表明 貴集團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其債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擁有(i)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及利息金額約7,260,000港元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到期；(ii)逾期外債約50,000,000港元，包括來自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貸款、專業費用(包括法律、審計、估值及註冊服務等)、租金、電訊費用、交易系統及接駁費用、證券交易費用及利息；及(iii)未償還來自吳先生的股東貸款本金額為38,500,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2.5

%計息。於可換股債券中，Neo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將分別收取每年2.5%及10%的違約利息，直至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實際償還之日為止。

經計及(i)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ii)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外債已到期；及(iii)以供股所得款項清償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吳先生股東貸款將減輕 貴集團利息負擔，吾等認為動用供股所得款項償還 貴集團之未償還債務屬合理。

有關 貴集團派對產品貿易業務

貴公司將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港元，以加強流動資金及支持 貴集團之派對產品貿易業務發展。誠如上文「1.貴集團之背景資料—(i)財務表現」一節所載，派對用品市場的激烈競爭、中美貿易緊張局勢以及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對 貴集團派對產品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吾等認為，在當前困難情況下，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港元將提供即時流動資金及支持 貴集團之派對產品貿易業務發展。

有關 貴集團的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貴公司將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港元，以增強流動資金及支持 貴集團發展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該業務由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亞投資產管理及亞投證券開展。亞投資產管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而亞投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

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流動資金不足，亞投資產管理及亞投證券的持牌活動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暫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正在申請恢復亞投資產管理及亞投證券的相關證監會牌照。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述，預計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牌照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恢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將會向亞投資產管理及亞投證券注入進一步財務資源，以維持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流動資本規定，以及支持亞投資產管理及亞投證券進一步的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推廣業務、吸引更多客戶及招聘更多員工以擴展業務團隊。貴公司擬就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招聘約25名新員工。在將用作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額外流動資金的15,000,000港元中，貴公司擬動用5,000,000港元增加種子基金以建立新基金及通過招聘新員工擴充其資產管理團隊。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供股帶來的額外資本資源將使貴集團增強擴大其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的能力，以改善貴集團的收益。

目前，亞投資產管理及亞投證券的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由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志明先生管理，彼於投資銀行、資產及財富管理、金融科技應用、證券及商品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貴集團聘用11名員工經營亞投資產管理及亞投證券的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有關 貴集團的借貸業務

鑒於貴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貴集團可動用有限資金為其借貸業務提供資金，且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並無發放新貸款。因此，貴公司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港元用於發展貴集團屬資本密集型的借貸業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將以個別個人貸款或按揭貸款以及具有高信貸評級及提供優質抵押品擔保貸款的公司及機構借款人為目標。憑藉供股所得新資金，貴集團將能夠擴大其經營借貸業務的團隊、建立客戶基礎及將有足夠資金應付潛在貸款。

目前，貴集團的借貸業務由貴公司財務總監曾敬榮先生管理，彼於會計、財務管理、信貸及風險控制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且貴集團僱用5名員工經營借貸業務。

有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貴公司將餘額約24,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約25,000,000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

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其他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 貴集團的營運開支約為19,200,000港元，按年化基準換算約為38,500,000港元。因此，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預計將可支付 貴集團一年內的營運開支。

結論

於評估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i) 貴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包括可 貴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 貴集團債務之到期狀況；(ii) 支付 貴集團營運開支所需資金水平；(iii) 各核心業務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經營規模；(iv)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及實施該業務計劃所需的資金；及(v) 管理團隊管理核心業務的經驗。

經計及(i) 貴集團當前的流動資金；(i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或將於一年內到期的負債；(iii) 貴集團營運開支的資金需求；及(iv) 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吾等認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 貴集團負債及發展其現有業務屬合理。

3. 進行供股之理由

(i) 償還現有債務之財務困難

誠如上文「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iii) 財務狀況」一節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147,300,000港元及129,600,000港元。憑藉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完成的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2,96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將分別降至約124,300,000港元及106,6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9,500,000港元連同配售所得款項不足以使 貴集團償還已逾期或將於一年內到期的債務。鑒於 貴集團目前處於虧損狀態，倘不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 貴集團將難以償還其未償還債務。

考慮到 貴集團當前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有必要進行進一步籌資活動以減輕財務負擔。因此，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經計及下文分

節所詳述的其他集資方案後，供股將為 貴集團籌集資金以償還未償還負債的適當方式。

(ii) 鑒於當前財務狀況，缺乏資金支持及發展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

派對用品市場的激烈競爭、中美貿易緊張局勢以及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對 貴集團派對產品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而屬資本密集型的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借貸業務(如證券交易的保證金貸款及按揭貸款)的增長受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進行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的相關證監會牌照因缺乏資金滿足相關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因 貴集團當前財務狀況而缺乏用於發放新貸款的資金而暫停所限制。因此，吾等認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資本以在當前艱巨的市場狀況下支持派對產品貿易業務，並發展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借貸業務，以期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益。

(iii) 其他集資方案中合適融資來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於決定進行供股之前已考慮多個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銀行借款、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而言，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 貴公司接洽商業銀行，以探討獲得新銀行融資的可能性。然而，鑒於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符合銀行要求的重大資產可作為抵押品以進一步獲取銀行貸款， 貴集團無法按 貴集團可接受之條款獲得任何債務融資。此外，考慮到利息付款要求以及額外借款將令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惡化，董事認為現階段不適宜考慮債務融資。

就配售新股份而言，由於 貴公司已全面動用現有一般授權， 貴公司無法進一步配售新股份，除非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或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此外，倘選擇配售新股份，則並非所有股東均獲准參與籌資活動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

例，而供股屬優先性質，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及繼續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

就公開發售而言，董事認為，供股較公開發售對股東而言更為有利且更具吸引力，原因在於其將讓股東可更靈活處置合併股份及附帶之未繳股款權利。

吾等亦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吳先生已確認彼擬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然而，董事認為，僅依靠吳先生的財務支持，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不健康。鑒於淨負債狀況及即將到期的債務， 貴集團一直在尋求不同的融資方式以償還債務及恢復淨資產狀況。建議供股及認購事項(以股權融資的形式)，其成本低於包括股東貸款在內的貸款，倘成功完成，將通過從淨負債中恢復淨資產狀況，降低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負擔，從而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建議供股及認購事項是 貴集團最佳的集資選擇，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iv) 總體評論

經計及(a)財務狀況疲弱，特別是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b)供股後 貴集團的債務水平將大幅降低，從而將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c)供股將加強 貴集團的股本基礎，以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及(d)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 貴公司股本基礎的擴大，及令彼等能夠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繼續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一致同意，供股為上述集資方案以外最為適當的融資方式。

4. 供股、配售協議、不可撤銷承諾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i) 供股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有關供股條款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一節。供股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 供股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71港元 |
|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 | 134,311,276股合併股份 |
| 供股股份數目 | : | 不少於402,933,82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多於404,733,828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轉換其他可換股債券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合併股份數目(假設
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
- :
- 不少於537,245,104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不多於539,645,104股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轉換其他可換股債券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所籌集的最高資金
(扣除開支前)
- :
- 最多約286,0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及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或約287,000,000港元(假設已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及其他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 條件
- :
-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股份合併生效；
- (b) 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

- (d) 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的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供股之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達成先決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ii)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於265,98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9.8%)中擁有權益。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受清洗豁免所限，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已向 貴公司承諾：

- (a) 彼等將認購79,794,000股供股股份(包括悉數接納其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實益擁有的26,598,000股合併股份相關之臨時配額)，前提為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根據供股將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將減少至緊隨供股完成後其於 貴公司之總持股比例不會超過34.99%(若超過該百分比，則須獲得證監會批准)；
- (b) 直至及包括供股完成作實日期或 貴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屆滿日期」)其將不會出售由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擁有之265,980,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完成後)26,598,000股合併股份，且該等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合併股份仍由其實益擁有；及
- (c) 直至及包括屆滿日期，Neo Tech Inc.將不會出售或行使Neo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且該等Neo可換股債券仍由其實益擁有。

(iii) 配售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貴公司將安排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方式為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利益撥歸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以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支付。

有關配售協議條款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一節。配售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 配售代理：Nerico Brothers Limited，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自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的期間
- 佣金及開支：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數目所得金額的2%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少於認購價
- 承配人：預期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配售予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

為免生疑，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iv)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認購人Neo Tech Inc.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未配售予承配人的未售供股股份數目，惟須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有關認購協議條款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一節。認購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a) 貴公司；及
(b) Neo Tech Inc.
- 認購股份：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未配售予承配人的未售供股股份數目，惟須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 認購價：相當於供股項下認購價
- 先決條件：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
 - (d) 供股完成。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 貴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各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 貴公司及認購人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條款者除外。

5. 供股、配售協議、不可撤銷承諾及認購協議主要條款之評估

(i)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71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a)股份近期收市價；(b)現行市況；(c)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380,400,000港元；及(d)上文「2.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 貴公司償還其未償還負債及業務發展的資金及資本需求。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1港元：

- (a)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93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0.93港元折讓約23.66%(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b)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98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0.98港元折讓約27.55%(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c)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104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1.04港元折讓約31.73%(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d)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93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77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0.77港元折讓約7.79%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e) 較基於每股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98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78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0.78港元折讓約8.97%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f) 較基於每股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104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79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0.79港元折讓約10.13%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g)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攤薄價0.78港元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0.9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經計及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93港元及合併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股份收市價每股0.98港元中之較高者)折讓約20.41%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及
- (h)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77港元之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0.77港元折讓約7.79%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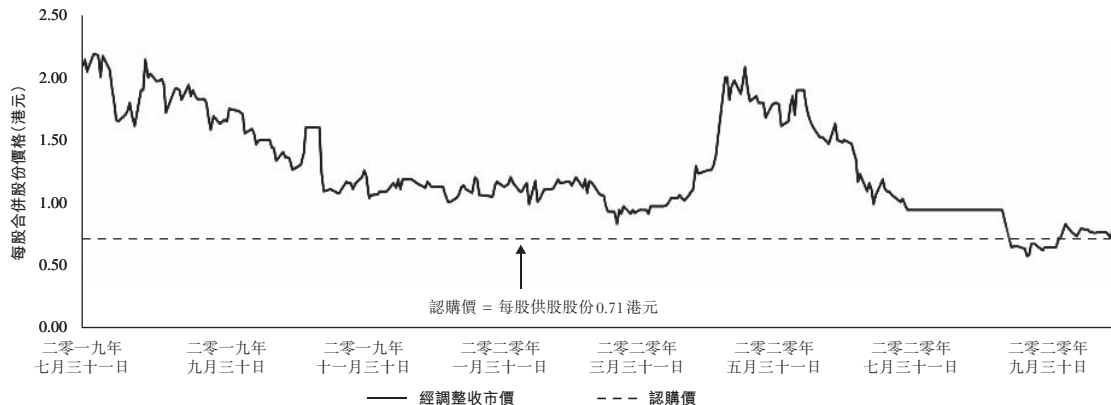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1港元：

(a) 與合併股份之經調整過往收市價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回顧合併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最後交易日(「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期間(包括該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日經調整收市價(經股份合併調整)並將其與認購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回顧

期間足以反映主要由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以來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當地社會事件以及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整體市場情緒，並列示合併股份的每日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

歷史每日經調整每股合併股份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

於回顧期間，平均經調整收市價為每股合併股份約1.387港元（「平均經調整收市價」）。回顧期間之每日經調整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錄得之每股合併股份0.82港元（「最低經調整收市價」）至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錄得之每股合併股份2.19港元（「最高經調整收市價」）。

自回顧期間開始以來，合併股份的每日經調整收市價已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的每股合併股份2.15港元下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每股合併股份0.82港元，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激增至峰值每股合併股份2.09港元，然後在最後交易日回落至每股合併股份0.93港元。

於整個回顧期間，合併股份的每日經調整收市價均高於認購價。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1港元較(1)最低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82港元折讓約13.41%；(2)最高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2.19港元折讓約67.58%；及(3)股份回顧期間之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1.387港元折讓約48.81%。

誠如下文「(c)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分節所討論，吾等注意到將認購價設定為較有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折讓以提高吸引力及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以達致 貴公司額外集資的需求乃普遍市場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刊發該公告後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恢復買賣後，每日經調整收市價呈下行趨勢，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收報每股合併股份0.56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併股份收報每股合併股份0.77港元。

(b) 股份之平均每日交易量

除合併股份的歷史每日經調整收市價外，吾等亦已於回顧期間內審閱股份每月的平均每日交易量，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之概約 每日平均 交易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目	每日平均 交易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每日平均 交易量佔 公眾股東 持有之已 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九年				
八月	407,500	22	0.043%	0.061%
九月	174,476	21	0.019%	0.026%
十月	178,467	21	0.019%	0.027%
十一月	646,694	17	0.069%	0.096%
十二月	209,221	19	0.022%	0.031%
二零二零年				
一月	522,541	17	0.056%	0.078%
二月	1,550,639	20	0.165%	0.231%
三月	567,100	22	0.060%	0.084%
四月	550,347	19	0.049%	0.064%
五月	1,364,662	20	0.122%	0.160%
六月	489,295	21	0.044%	0.057%
七月	3,800,673	22	0.340%	0.445%
八月 (附註3)	—	—	—	—
自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6,366,163	13	0.474%	0.591%
自二零二零年 十月五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151,989	18	0.086%	0.10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基於 貴公司月報表中披露的每個月底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2. 基於按自每個月底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扣減吳先生及Neo Tech Inc.持有的股份計算得出的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
3.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該公告刊發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恢復買賣。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股份恢復買賣之前，股份每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二零一九年九月的174,476股股份至二零二零年七月的3,800,673股股份，分別佔有關月份末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9%及0.34%及公眾股東於有關月份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6%至0.445%，表明回顧期間的交易流通量相對較低。二零二零年七月的交易流通量相對較高，可能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公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致。自該公告刊發以來，股份的成交量激增，反映供股的市場反應。

鑒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流通量相對較低，股東將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上購買大量股份。因此，吾等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之歷史市價折讓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乃屬合理。

(c) 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進一步審閱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即約十個月)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首次公佈之供股活動，其認購比率高於二供一，並因而供股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確定13宗供股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吾等認為，上述回顧期間對(1)掌握在現行市況下與供股活動有關的近期市場慣例，尤其是近期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對經濟氣氛產生重大影響)的影響；及(2)就與供股作比較提供足夠樣本而言屬足夠及合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交易包括以不同配額基準包銷的供股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通過額外申請或向獨立承配人進行股份配售來出售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安排。考慮到(1)如供股一樣，經客觀選定的具有配額基準的可資比較交易需要獲得股東批准，吾等認為這有利於可對供股交易的近期市場趨勢進行更全面的評估；及(2)供股本身為非包銷，但供股完成後的任何未售供股股份均須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其實際上為一項包銷安排)承購(在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規限下)，吾等認為出於比較目的，可資比較交易為公平且具有代表性的樣本。

儘管可資比較交易所涉及的上市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與 貴公司均不相同且可資比較交易涉及不同集資規模的供股交易，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可為當前經濟氛圍下近期進行的供股交易的定價趨勢提供一般參考及就比較而言構成充足之樣本規模，從而確定認購價是否與市場上近期進行的供股交易價格一致。

可資比較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截至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股權最高攤薄(附註1)	包銷	額外申請	透過股份配售進行補償安排
			相關公告日期前最後認購價較	交易日/當日收市價溢價/(折讓)	截至相關公告日期前最後認購價較	交易日/當日收市價溢價/(折讓)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8163)	1供4	(8.33%)	0.00%	2.80%	(1.79%)	80.00%	是	是	否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55)	1供2	(20.00%)	(21.57%)	(21.57%)	(8.68%)	66.67%	是	否	是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39)	1供2	(30.35%)	(29.29%)	(29.29%)	(12.50%)	66.67%	是	是	否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hmvod視頻有限公司(8103)	1供5	(64.00%)	(77.50%)	(73.80%)	(22.90%)	83.33%	是	是	否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102)	2供3	0.00%	0.67%	(1.48%)	0.00%	60.00%	是	否	是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293)	11供7	(46.90%)	(45.00%)	(43.40%)	(35.00%)	38.89%	是	是	否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1227)	1供5	(28.57%)	(27.69%)	(27.39%)	(6.25%)	83.33%	是	是	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最高攤薄 (附註1)	包銷 是/否	額外 申請 是/否	透過股 份配售 進行補 償安排 是/否
			截至認購價較 相關公告 日期前最後 認購價較 相關公告 日期前最後 交易日/當日 收市價溢 價/(折讓)	截至認購價較 相關公告 日期前最後 認購價較 相關公告 日期前最後 交易日/當日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 截至相關 公告日期 前最後 認購價較基 於相關公告 日期前最後 交易日/當日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 截至相關 公告日期 前最後 認購價較基 於相關公告 日期前最後 交易日/當日 理論除權價 溢價/(折讓)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日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8351)	1供5	(29.17%)	(29.17%)	(28.57%)	(6.59%)	83.33%	是	是	否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四日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8269)	2供5	(11.10%)	(12.10%)	(12.10%)	(3.60%)	71.43%	是	是	否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八日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1150)	2供5	(10.57%)	(12.00%)	(14.06%)	(3.51%)	71.43%	是	是	否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八日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125)	1供2	(25.00%)	(28.57%)	(30.88%)	(10.00%)	66.67%	是	否	是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五日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00)	1供1	(17.81%)	(28.06%)	(28.83%)	(9.77%)	50.00%	是	是	否
二零二零年十月 二十七日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07)	1供1	(29.00%)	(29.00%)	(29.70%)	(16.96%)	50.00%	是	是	否
		最高值	0.00%	0.67%	2.80%	0.00%	83.33%			
		最低值	(64.00%)	(77.50%)	(73.80%)	(35.00%)	38.89%			
		平均值	(24.68%)	(26.10%)	(26.02%)	(10.58%)	67.06%			
		中位數	(25.00%)	(28.06%)	(28.57%)	(8.68%)	66.67%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一日	貴公司	1供3	(23.66%)	(27.55%)	(31.73%)	(7.79%)	75.00%	是	否	是

(附註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各項可資比較交易的最高攤薄影響的計算方法為：(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根據配額基準所持可享有新股份權利的現有股份數目+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 x 100%。
- 儘管供股本身並非按包銷基準，但供股完成後任何未售供股股份將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實際上為一項包銷安排)承購，惟須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供股之定價較供股公告前的現行收市股價及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格折讓為普遍市場慣例。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

- (1) 較其各自於相關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當日的收市價介乎折讓約64.00%至0%，平均折讓約24.68%，中位數折讓約為25.00%；
- (2) 較截至於相關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當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各自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77.50%至溢價約0.67%，平均折讓約26.10%及中位數折讓約28.06%；
- (3) 較截至相關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當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的各自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73.80%至溢價約2.80%，平均折讓約26.02%及中位數折讓約28.57%；及
- (4) 較基於各自於相關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當日的收市價之各自理論除權價介乎折讓約35.00%至0%，平均折讓約10.58%，中位數折讓約為8.68%。

將供股與上表所示可比較交易相比較時，請注意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合併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五(5)個及十(10)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合併股份的經調整平均收市價及最後交易日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除權價分別折讓約23.66%、27.55%、31.73%及7.79%，均處於可比較交易範圍並接近其平均值及中位數。

於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1)過往股價表現已反映市場對 貴集團最新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無法表

示意見的反應；及(2)認購價較於相關公告日期前各個期間的收市股價及可比較交易的理論除權價折讓。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與過往股價及可比較交易理論除權價之比較屬公平。

總結而言，鑒於(a)供股之定價較供股公告前的現行收市價及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格折讓為普遍市場慣例；(b)鑒於 貴集團現時的財務困境，認購價的重大折讓可提升供股之吸引力及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c)只要合資格股東獲得參與供股及認購供股股份的公平機會，合資格股東的權益不會因認購價之折讓而受到損害；(d)該等不願認購供股股份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通過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獲得經濟利益；及(e)認購價與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當日或前之各期間的過往經調整收市價及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理論除權價的折讓屬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ii) 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受清洗豁免所限)，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已向 貴公司承諾(a)彼等將認購其自身於供股項下的比例配額，以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其於 貴公司之總持股比例不會超過34.99% (「持股限額」)為限；(b)於屆滿日期或之前，彼等將不會出售其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及(c) Neo Tech Inc. 將不會出售或行使Neo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

經計及(a)吳氏一致行動集團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僅代表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於供股項下有關其於 貴公司的證券權益的意向；(b)不可撤銷承諾表明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支持供股，原因為彼等已承諾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比例配額(受持股限額所限)；(c)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接納供股項下任何其自身的比例配額以致超出持股限額將須獲得證監會批准，從而可能延遲供股之完成，吾等認為不可撤銷承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iii) 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盡力向獨立承配人進行配售。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向 貴公司收取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數目所得金額的2%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按上市規則第7.21(1)(a)條規定，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任何未售供股股份將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惟受證監會批准、清洗豁免及公眾持股量規定所限。

於評估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額外考慮因上市規則所規定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已初步公告的供股或公開發售(受股東批准規限)相關的補償安排而進行的近期配售。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確定九項通過股份配售(「**可資比較配售**」)作出的補償安排的詳盡清單。吾等認為就(a)反映股份配售的最新市場氣氛；及(b)提供足夠的樣本以與配售作比較而言，上述審閱期間屬足夠及恰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配售之概要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應付配售代理 佣金費用／費率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日	中星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55)	固定費用10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時富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1049)	認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 不獲認購股份所得款項 總額的1%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二日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 控股有限公司(155)	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 成功配售股份數目 所得金額之3%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239)	250,000港元或配售價乘以 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 配售股份數目之1.5%的 較高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一日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102)	150,000港元或認購不獲 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得 款項總額1.5%之較高者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四日	通達宏泰 控股有限公司(2363)	固定費用80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八日	仁德資源 控股有限公司(8125)	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 實際配售股份數目 所得金額之2%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日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8341)	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 實際配售股份數目 所得金額之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應付配售代理 佣金費用／費率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八日	萬成金屬包裝 有限公司(8291)	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 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之 2.5%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一日	貴公司	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 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 股份的數目所得金額的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配售項下應付各配售代理的佣金費用為(a)介乎100,000港元至800,000港元的固定費用；或(b)基於認購不獲認購或未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的一定百分比，範圍為1.0%至3%。

除上述可資比較配售外，吾等已參考 貴公司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所公告的一般授權透過配售代理進行的股份配售(「股份配售」)，當中配售代理向 貴公司分別收取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1%及2%的配售佣金。

鑒於(a)配售協議下的補償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b)補償安排將為 貴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c)倘不行動股東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則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一種補償機制，原因為於相關安排下，不獲認購或未售供股股份將首先被提供予獨立承配人，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d)補償安排將由作為獨立第三方的配售代理進行管理，表明配售協議的條款乃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成；(e)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最終配售價將參考當時市況而釐定，且不得低於認購價(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文「(i)認購價」分節所述屬公平合理)，意味著配售事項項下的承配人將不會較有權以認購價參與供股的合資格股東獲得優先對待；及(f)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位於可資比較配售及股份配售所收取之範圍內，吾等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iv) 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任何未售供股股份(即未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予承配人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認購人有條件認購，惟須受證監會批准、清洗豁免及公眾持股量規定所限。完成供股為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僅供說明，假設(a)於供股完成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貴公司的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b)概無合資格股東(吳氏一致行動集團除外)已承購任何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及(c)配售代理概無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統稱「假設」)，於股份合併、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將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		緊接股份合併完成後 已發行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吳氏一致行動集團除外) 已承購任何獲配發之供股 股份，受不可撤銷承諾所限 已發行		緊隨股份合併、供股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吳氏一致行動集團	265,980,000	19.80%	26,598,000	19.80%	57,973,965	34.99%	323,139,828	75.00%
公眾股東	1,077,132,768	80.20%	107,713,276	80.20%	107,713,276	65.01%	107,713,276	25.00%
總計	1,343,112,768	100.00%	134,311,276	100.00%	165,687,241	100.00%	430,853,104	100.00%

如上文所示，根據假設，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將於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合共296,541,828股合併股份，按認購價計算，總額約為210,500,000港元。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倘供股及配售項下存在於市場

上不獲認購及未售的供股股份，則認購協議項下的安排可使令 貴公司籌集與供股最初擬籌集的所得款項同樣多的款項。

考慮到(a)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實際上為一項包銷安排，其與供股可保證 貴公司可籌集的最低資金額度(如上文所述)及有助 貴公司保持持續經營，符合股東的利益；(b)在事先未獲得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供股的完成可能需要時間，原因為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於 貴公司的股權已控制在完成供股後的股權上限(若超過該上限，則須獲得證監會批准)內以及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須獲得證監會批准及遵守清洗豁免及公眾持股量規定)，以確保 貴公司整體籌集的最低資金水平及亦有助 貴公司保持持續經營；及(c)認購事項之認購價相當於上文「(i)認購價」分節所載之供股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6. 對獨立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對於承購其於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所持 貴公司股權於供股及認購事項後將不會被攤薄。不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按當時現行市況，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其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供股權。然而，務請彼等及不合資格股東注意，於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誠如上文「5. 供股、配售協議、不可撤銷承諾及認購協議主要條款之評估—(iv)認購協議」一節所述，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80.20%攤薄至緊隨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基於假設的25.00%，即潛在攤薄上限約為68.8%。

經考慮(i)攤薄影響並無損害性，原因為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供股，而獨立股東如選擇行使其於供股項下之全部暫定配額，則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ii)視乎供應情況，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於市場上變現其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供股權；(iii)供股整體上存在股權攤薄影響，而供股之攤薄影響處於上文「5. 供股、配售協議、不可撤

銷承諾及認購協議主要條款之評估—(i)認購價—(c)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所述之可資比較交易之攤薄影響範圍內；(iv)誠如上文「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述，供股為 貴集團當前情況下最合適的融資替代方案；及(v) 貴集團迫切需要進行供股以償還上文「進行供股之理由—(i)償還現有債務之財務困難」一節所述之未償還債務，吾等認為，對股權之潛在攤薄效應僅可能涉及決定不按比例認購其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誠屬合理。

7. 供股之財務影響

(i) 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假設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基於通函附錄二中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及每股合併股份之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1)	於供股完成後 (假設於記錄 日期或之前 已發行合併 股份數目 並無變動) (附註2)	於供股完成後 (假設於記錄 日期或之前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及轉換 其他可換股 債券) (附註3)
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 資產淨額(港元)(附註4)	(106,605,000)	177,478,000	183,756,000
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附註4)	134,311,276	537,245,104	539,645,104
每股合併股份之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負債)/資產淨額 (港元)(附註4)	(0.794)	0.330	0.34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基於(a)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129,600,000港元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完成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2,960,000港元；(b)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119,260,64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相當於111,926,064股合併股份)及配售223,852,128股現有股份。
2. 基於(a)402,933,82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b)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1港元；(c)誠如通函所披露，估計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2,000,000港元。
3. 基於(a)404,733,82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轉換其他可換股債券)；(b)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1港元；(c)誠如通函所披露，估計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2,000,000港元；及(d)5,000,000港元(假設其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轉換其他可換股債券)。
4. 計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配售協議配售的223,852,128股現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完成)，其所得款項淨額約22,960,000港元。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負債淨額狀況改善至於供股完成後的有形資產淨值狀況。於供股完成後的每股合併股份之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合併股份之未經審核有形負債淨額約0.794港元改善至約0.33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0.341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轉換其他可換股債券)。

(ii)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9,500,000港元。加上來自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配售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完成的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2,960,000港元，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將約為42,500,000港元。於供股完成後，預期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因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因此，於供股完成後，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將得到改善。

(iii) 資產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可換股債券、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總資產)約為154.1%。於供股完成後，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將得以擴大，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增加。因此，資產負債比率將因供股而得到改善。誠如上

文所述，根據假設，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將於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合共296,541,828股合併股份，根據認購價計算，總認購金額約為210,500,000港元。預期該款項將令 貴公司由淨有形負債狀況轉變為淨有形資產狀況。

(iv) 盈利

鑒於來自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a)償還 貴集團未償還債務，包括計息的可換股債券及來自吳先生的股東貸款；及(b)發展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因償還 貴集團的計息債務而導致融資成本減少以及通過注入來自供股的新資金支持及發展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而為 貴集團帶來的潛在額外收益預計將對 貴集團的盈利產生積極影響。

謹請留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並非旨在說明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8. 清洗豁免

(i) 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於265,98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中擁有權益。

於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a)於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前，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及(b)並非所有合資格股東(吳氏一致行動集團除外)承購獲發供股股份，且概無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則吳氏一致行動集團佔 貴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或會由約19.8%增加至約75%。有關增加將導致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 貴公司投票權增至30%或以上，因此吳氏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已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

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將授出清洗豁，惟須待(其中包括)由獨立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票數至少75%方可通過。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或於供股、配售協議、

不可撤銷承諾、股份合併、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清洗豁免為供股及認購事項的條件

股東應注意，供股及認購事項均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及(b)執行人員已向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授出清洗豁免，而此兩項條件均不可豁免。因此，對於將供股及認購事項進行至完成階段，以及貴集團為償還未償還債務及為發展現有業務提供資金而籌集重要資金而言，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將為必不可少的條件。為提供將根據供股及認購事項籌集之資金，獲得清洗豁免是必須的。

股東應注意，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予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貴公司將不會進行供股及認購事項。換言之，倘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未有取得清洗豁免，則彼等的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將不會產生。

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按其詮釋)：

- 貴集團在償還其未償還債務方面遭遇財務困難，其中約160,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逾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47,300,000港元及129,600,000港元。貴集團迫切需要籌集重要資金以主要用於償還其未償還債務；
- 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疑問，因此，貴集團可能不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負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核數師已對 貴集團二零一九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法表示意見，主要因失去對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以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分部的範圍限制及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不再從事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以及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且無意進一步發展該等業務；
- 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 貴集團派對產品貿易業務的財務表現因派對用品市場的激烈競爭、中美貿易緊張關係及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而受到不利影響，而屬資本密集型性質的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借貸業務的增長因資金短缺未能符合有關流動資金要求導致進行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的有關證監會牌照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被暫停，以及鑒於 貴集團當前財務狀況缺乏墊付新貸款的資金而受到制約。供股及認購事項將籌集的資金將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支持派對產品貿易業務度過當前難關，並發展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借貸業務，旨在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益；
- 聯交所市值及成交額增長、活躍孖展客戶數量以及資產及財富管理行業的資產管理規模將為 貴集團的整體金融服務業務發展提供有利環境，且預期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的牌照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分別續期；
- 鑒於(i)內部控制程序改善，即風險評估、貸款批准、提取安排及監察等職能劃分明確，旨在最大程度地降低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尤其是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評估將會包括借款人的背景盡職調查及訴訟核查、評估借款人的償還能力、已抵押資產的土地及資產查冊以及定期審核借款人出示有效文件的還款狀況；及(ii)貴公司將會以獨立個人貸款或按揭貸款以及信貸評級高並為取得貸款提供優質抵押品的公司及機構借款為目標，因此借貸業務的可動用額外資金將會鞏固 貴集團借貸業務擴張的資本基礎；
- 新管理層並無參與目前11項貸款的風險評估及批准程序及彼等於金融行業有豐富經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吳先生已確認，彼有意向 貴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持。然而，董事認為僅依靠吳先生的財務支持，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不健康；
- 與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如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和公開發售)相比，供股與認購事項相結合為最優先的選擇，原因為其不會導致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惡化，並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集資活動，以滿足 貴集團日後發展需求及靈活地在市場上買賣權利配額；
-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供股的主要條款(尤其是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供股的定價較股份於供股公告前的現行收市股價及股份的理论除權價折讓，乃屬常見市場慣例；
 - 鑒於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困難，認購價的折讓可增強供股的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 只要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供股及認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之權益不會因認購價之折讓而受影響；
 - 不擬按配額比例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獲得經濟利益；及
 - 認購價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各期間的歷史經調整收市價折讓，且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理论除權價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理论除權價範圍內；
- 吳氏一致行動集團作出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承諾，內容有關吳氏一致行動集團作出有關其於供股項下 貴公司證券中的權益的意向，表明其對供股之支持及確保在未獲得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完成供股，而證監會批准可能會造成程序延遲；
- 配售協議項下的補償安排(作為供股的一部分)符合上市規則，並由配售代理(身為獨立第三方)管理。配售價將不低於上述屬公平合理的認購價，而應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乃與於可資比較配售及股份配售中所收取的佣金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作為吳先生對 貴集團一種支持，Neo Tech Inc與 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待供股完成後方可作實，且實際上為一項包銷安排，其與供股可保證 貴公司可籌集的最低資金額度。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價將相當於上述屬公平合理之認購價；
- 鑒於 貴集團當前之財務狀況、上文所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在股東選擇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全部供股股份配額之情況下供股不會損害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因此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效應(於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潛在攤薄最高不超過約68.8%)視為可予接受。同時，供股並不會導致對其自身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
- 預期供股將為 貴集團帶來整體正面財務影響，尤其是將 貴集團有形負債淨額改善至有形資產淨值及提升其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及有助 貴公司保持持續經營，符合股東的利益；及
- 授出及批准清洗豁免為供股及認購事項各自之先決條件，為提供因償還 貴集團未償還債務及為發展其現有業務提供資金而將根據供股及認購事項籌集的重要資金，需授出及批准清洗豁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供股、配售協議、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雖然供股、配售協議、不可撤銷承諾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2-63號
中興商業大廈
5樓A室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蔡丹義先生是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載於以下文件，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hfh.com.hk)：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8至121頁)(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m201804271357_c.pdf)；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6至159頁)(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m201904292596_c.pdf)；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6至174頁)(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10/2020071000403_c.pdf)；及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第16至52頁)(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24/2020092400880_c.pdf)。

2.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附註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4,914	135,613	66,933	176,728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484)	(105,104)	(50,556)	(155,059)
毛利		14,430	30,509	16,377	21,669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1,456	6,625	(9,821)	(3,998)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	54,510	—	—
經營開支		(19,241)	(79,193)	(86,657)	(113,030)
經營溢利/(虧損)		(3,355)	12,451	(80,101)	(95,359)
融資成本	1	(7,449)	(15,684)	(7,428)	(7,409)
其他非經營開支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 虧損		—	(159)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溢利/(虧損)		—	5,396	(4,984)	(3,81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5,086)	—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虧損	*	—	(120,156)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4,257)	2,616	—	222
終止盈利擔保及註銷 可換股債券之撥備		(11,367)	—	—	—
其他		(645)	—	—	—
		(16,269)	(112,303)	(10,070)	(3,591)

	附註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除減值及稅項前虧損		(27,073)	(115,536)	(97,599)	(106,359)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43,235)	—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28,681)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 減值虧損	*	—	(46,44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虧損		—	(294)	—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1,912)	—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	—	(111,128)	(13,707)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淨額	*	—	(18,245)	(1,308)	—
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淨額	*	—	(12,780)	—	—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10,350)	(5,570)	9,715	(34,774)
		(10,350)	(268,290)	(5,300)	(34,774)
除稅前虧損	2	(37,423)	(383,826)	(102,899)	(141,133)
所得稅抵免/(開支)		—	428	(432)	(1,827)
年內虧損		(37,423)	(383,398)	(103,331)	(142,960)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7,423)	(380,376)	(103,031)	(141,274)
非控股權益	—	(3,022)	(300)	(1,686)
	<u>(37,423)</u>	<u>(383,398)</u>	<u>(103,331)</u>	<u>(142,960)</u>
每股虧損				
— 基本	<u>3.71 港仙</u>	<u>40.68 港仙</u>	<u>11.05 港仙</u>	<u>1.51 港仙</u> (備註)
— 攤薄	<u>3.71 港仙</u>	<u>40.68 港仙</u>	<u>11.05 港仙</u>	<u>1.51 港仙</u> (備註)
每股股息	<u>無</u>	<u>無</u>	<u>無</u>	<u>無</u>

備註：

並無因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之股本重組而重列。

附註：

1. 融資成本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6,558	14,000	6,513	6,485
股東貸款利息	321	—	—	—
租賃負債利息	13	762	—	—
其他借貸利息	557	922	915	924
	<u>7,449</u>	<u>15,684</u>	<u>7,428</u>	<u>7,409</u>

2.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15	1,870	1,200	930
— 非審核服務	200	584	250	130
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之 存貨成本	8,977	105,104	50,422	155,048
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之 服務成本	—	—	134	—
無形資產攤銷	—	5,411	—	—
折舊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7	5,630	6,275	6,494
— 使用權資產*	—	11,08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3	—	—	34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847	20,712	25,435	42,773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供款	59	1,454	399	517
— 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 付款開支	—	1,060	14,756	6,370
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 之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總額*	—	—	18,825	23,594
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向 非僱員付款開支	—	—	392	2,600

*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方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所涉及之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非根據舊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經營租賃項下所產生租金開支。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年報附註2(e)。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值	129,832	151,022	522,279	525,575
負債總額	259,467	252,340	229,661	167,841
權益總額	(129,635)	(101,318)	292,618	357,734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129,565)	(110,147)	265,920	343,799
— 非控股權益	<u>(70)</u>	<u>8,829</u>	<u>26,698</u>	<u>13,935</u>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別披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除本附錄第2及3頁標有*的若干非經常性虧損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下文載列本公司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無法表示意見詳情，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獲委聘以審核載列於第61至174頁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由於本報告內「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

作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及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之基礎。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及18所披露，貴公司董事(「董事會」)無法獲得一間附屬公司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和協海峽」或「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以及和協海峽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瀚宏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薩尼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連同和協海峽，統稱「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合作。因此，董事會無法查閱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董事會認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基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被視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取消合併(「取消合併」)之基準編製，可更公平地呈列貴集團之整體業績、事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此乃由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並不完整。我們未獲提供足夠憑證，以使我們信納貴公司是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失去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取消合併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一直合併直至失去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綜合財務報表內多個項目將受到重大影響。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取消合併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缺乏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確定取消合併虧損約120,156,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我們無法確定取消合併之影響。

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約8,467,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及18所進一步披露，董事會無法查閱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亦無法自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取得有關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等事宜之資料及解釋。我們並無其他可執行且獲信納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使我們信納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是否不存在重

大錯誤陳述。基於有關因素，我們未能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確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的有效性及其完整性，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曾否與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訂立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入賬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未記錄交易。如發現有必要作出任何調整可能會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結餘、與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所進行相關交易之記錄金額及說明，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項目產生相應重大影響，繼而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 貴集團已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法入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約為58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5,396,000港元及46,445,000港元。然而，於審核過程中，我們未能自聯營公司之管理層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足夠資料及解釋，以使我們信納本年度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以至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是否已公平地呈列，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一間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是否已妥善披露。此外，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收回金額之減值評估乃基於由董事會決定之資產法。資產法之主要假設涉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缺乏控制權折讓之假設。然而，董事會無法提供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證明採納資產法是否適當、資產法所使用上述假設及財務數據是否合理，故無法確認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是否已公平地呈列，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一間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是否已妥善披露。就此，我們並無其他可採納且獲信納的替代審核程序以取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

如發現有必要對上述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金額作出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分類之範圍限制

保安產品貿易業務之收益、銷售成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稅項及非控股權益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a)及(c)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失去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分類之控制權後，董事會無法獲得保安產品貿易業務分類新管理層之合作。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確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銷售成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約79,502,000港元、64,044,000港元、5,449,000港元、5,749,000港元、3,044,000港元、2,961,000港元及8,872,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並無其他可進行且獲信納之替代審核程序，以確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銷售成本，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稅項及非控股權益是否已公平地呈列。

如發現有必要對收益、銷售成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稅項及非控股權益作出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6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分類所產生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約為11,188,000港元及489,000港元。董事會對無形資產及商譽獲分配至之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分類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進行全面評估。經減值評估後，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分類所產生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計提減值虧損約10,293,000港元及40,235,000港元。 貴集團進行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減值評估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及參考獨立外部估值師所編製估值報告。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增長率、預測收益及相關成本之假設。然而，董事會無法提供足夠的審核憑證，以證明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上述假設是否合理。

如發現有必要對上述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分類之無形資產及商譽金額作出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分類所產生應收或然代價之賬面值約為60,340,000港元。應收或然代價金額乃分別參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分類之除稅後虧損淨額及預測除稅後虧損淨額計算。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乃由董事會參考獨立外部估值師所編製估值報告釐定。估值報告乃基於預期貼現現金流量法，包括由董事會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分類之除稅後虧損淨額及預測除稅後虧損淨額（「盈利預測」）。預期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主要假設涉及盈利預測所用貼現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以及預測收益及相關成本之假設。然而，董事會無法提供足夠的審核憑證，以證明盈利預測所用上述假設是否合理。

如發現有必要對上述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作出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評估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3及44(a)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借貸業務所產生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淨值均為零港元。於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就其未償還應收貸款（包括應計利息結餘）進行減值評估。經評估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提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分別約為111,128,000港元及11,525,000港元。董事會向我們表示，減值評估乃基於對未償還貸款及利息結餘之信貸審查進行，當中已計及賬齡分析、過往付款記錄及對已質押資產可收回金額之評估。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委任之新董事會成員已評估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並認為可收回性存疑，然而，我們未能就未償還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評估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i)足夠記錄信貸風險評估、信貸審查結果之基礎及證明文件；及(ii)已質押資產可收回金額評估。由於我們所獲有關信貸審查以及已質押資產可收回金額評估之文件證據不足，我們並無其他可執行且獲信納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使我們信納應收貸款賬面淨值之可收回性、已質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及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準確性，繼而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如發現有必要對上述事宜作出任何調整，將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事項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80,376,000港元，以及於該日，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09,704,000港元及110,147,000港元。有關事項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c)所述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或修訂意見或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事項。

股息

本公司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任何末期股息，且本公司亦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以下未償還債務：

	千港元
股東貸款(附註1)	39,063
其他貸款(附註2)	73,340
可換股債券(附註3)	<u>112,012</u>
	<u><u>224,415</u></u>

附註：

1. 本金38,5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指來自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宇先生的墊款，此款項無抵押、無擔保、年利率為2.5%且按要求償還。
2. 其他貸款指：
 - (i)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債權人」，其及其主要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債權人認購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1,300萬港元的債券(經各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包括逾期還款的罰息)總額為約1,447萬港元，為無抵押、無擔保及按年利率5%計息，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起已逾期，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已收到還款要求。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所獲得的貸款亦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
 - (ii) 約5,887萬港元，指本金總額7,000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賬面值，其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交回以供註銷(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後，7,000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分別為2,440萬港元及4,560萬港元，而該初始負債部分4,560萬港元及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的利息導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5,887萬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宣佈，其已發行本金額為7,000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德威可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國際安全網有限公司(「被收購集團」)的代價(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二零一九年收購公告」)所載的詳情)。誠如二零一九年收購公告所載，可換股債券分三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875萬港元(「第一批可換股債券」)、2,625萬港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及3,500萬港元(「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將分別可由被收購集團的賣方(「賣方」)結清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其所擔保被收購集團合併經審核綜合淨利潤(「盈利擔保」)任何差額的補償之日起至到期日止轉換。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宣佈，本集團與其中一名賣方已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875萬港元出售國際安全網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他應收款項，方式為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買賣協議所訂明的條件完成後交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以供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註銷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宣佈(a)德威可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b)本集團及賣方已確認賣方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作出的盈利擔保由於被收購集團於該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而無法達致；及(c)本集團與賣方已訂立補充契據，據此賣方將結清與未能達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擔保有關補償，方式為向本公司交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供註銷，各訂約方亦同意終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擔保且賣方應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交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以供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註銷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根據上述相關補充契據及買賣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述，可轉換債券已失去換股權，故歸類為其他借款。

3. 此指本金總額為1.05億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即Neo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利息金額為701萬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到期。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按年利率10%計算違約利息。Neo Tech Inc.向本公司表示同意，其僅按年利率2.5%向本公司收取未償還本金違約利息，直到本公司實際償還Neo可換股債券下的全部未償還款項為止。其他可換股債券將按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的年利率10%計算違約利息，直到本公司實際償還其他可換股債券下的未償還總額為止。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Neo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利息金額分別為654萬港元及47萬港元。

免責聲明

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即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款項約8,467,000港元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但未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或承兌貸項下的負債、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無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供動用的現有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營運產生的資金)後，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自刊發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需求。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述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i) 二零二零年初起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由於中國乃至全球加劇衰退的經濟環境而受到不利影響；
- (ii)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合共181,463,44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797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iii)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
 - (a) 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收購國際安全網有限公司(「國際安全網」)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德威可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德威可信」)51%股權(「收購事項」)而言，收購事項的賣方(「賣方」)已向國際安全網及德威可信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盈利擔保(分別為「二零一九年盈利擔保」及「二零二零年盈利擔保」)。由於二零一九年盈利擔保未能達成及二零二零年盈利擔保終止，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補充契據，賣方同意向本公司交回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6,125萬港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以供註銷。國際安全網主要從事提供保安服務，而德威可信主要從事保安產品貿易；及
 - (b) 已設立以蘇州鑫元啟網絡信息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註冊)為受益人之超過德威可信51%股權的股份質押作為本金額人民幣500萬元之貸款的擔保，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生效，因此，德威可信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iv)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買方出售國際安全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他應收款，總代價為875萬港元，代價將以買方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交回本公司已發行的本金額875萬港元(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之可換股債券以作註銷的方式清償；
- (v)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無法取得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即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深圳瀚宏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薩尼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統稱為「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議決，本公司不再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及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取消合併」)。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採取法律行動，以重新獲取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並取得彼等之賬冊及記錄；
- (vi) 由於取消合併以及對聯營公司權益、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分部範圍的限制以及對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進行減值評估，本公司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
- (vii)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合共223,852,128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296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viii)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
- (a)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7,425萬港元減少約6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2,491萬港元，主要歸因於(1)因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及中美貿易戰令派對產品銷售減少；(2)本集團因不明朗的經濟狀況而維持保守方法令借貸業務減少，因此，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並無授出新貸款；及(3)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透過國際安全

網提供保安服務取得甚少收益及由於二零二零年初德威可信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停止保安產品貿易，該減幅部分由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收益增加抵銷；

- (b) 儘管收益大幅下跌，惟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958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1,443萬港元，主要由於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的收益增加。因此，經營虧損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1,918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336萬港元；
- (c) 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2,623萬港元增加約42.7%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3,742萬港元，主要歸因於(1)約1,562萬港元的虧損計入以下各項產生之其他非經營開支(i)二零二零年二月失去德威可信的控制權；(ii)未達成二零一九年盈利擔保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終止二零二零年盈利擔保，以及註銷本公司已發行的相應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及(ii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出售國際安全網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虧損；及(2)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若干長期未支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約1,035萬港元產生減值虧損，由毛利增加而部分抵銷；
- (d) 由於(1)取消合併；(2)商譽、無形資產、聯營公司權益、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減值虧損；(3)於二零二零年初失去德威可信的控制權；及(4)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預付款項淨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產生減值虧損，本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228萬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2,983萬港元；
- (e) 本金額10,500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包括Neo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可換股債券)已逾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尚未償還利息分別約為626萬港元及約726萬港元(如通函所載，Neo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可換股債券的違約年利率分別為2.5%及10%)；及
- (f) 本集團擁有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70萬港元及11,015萬港元分別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4,726港元及12,957萬港元。連同於二零

二零年上半年股東應佔虧損約3,742萬港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不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負債；及

- (ix) 鑒於上文第(viii)段所載之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及認購事項，以籌集所需資金償還本集團尚未償還負債並發展其現有業務。

6.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派對產品貿易、證券及商品經紀及資產管理、借貸業務及金屬與礦產貿易。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二零二零年中期」)第4頁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中期錄得收益2,491萬港元，收益同比下降66%，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年初已停止保安產品貿易。於二零二零年中期，本集團毛利為1,440萬港元，同比上升51%；經營虧損為340萬港元，同比下降83%。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第4頁載列，於二零二零年中期，本集團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3,742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2,623萬港元)。本公司在管理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接管後已採取減省成本措施，而本集團的經營成本於二零二零年中期減少至1,924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為3,356萬港元。然而，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受到以下情況影響：(a) 由以下原因引致的1,562萬港元虧損：(i)失去本公司當時擁有51%附屬公司(「前附屬公司1」)的控制權；(ii)預期終止盈利擔保並註銷相應的可換股債券(先前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就本集團收購前附屬公司1及本公司當時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前附屬公司2」)而發行)；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出售前附屬公司2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虧損；及(b)若干長期未償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1,035萬港元。

本集團銷售包括派對用品、裝飾品、餐具及一次性餐具的派對產品。產品主要銷售至香港及北美客戶。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影響了派對產品的貿易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中期，來自此分類所得收益減少至931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1,580萬港元)。

由於流動資金不足未能符合最低法定要求，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所需的牌照已被暫停。於二零二零年中期，相關牌照仍被暫停，惟流動資金已恢復至符合最低法定要求的水平。本集團已

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恢復牌照，除非有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預計資產管理牌照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恢復，而證券經紀牌照則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恢復。

本集團持續檢討內部控制以確保嚴格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為資產管理業務建立標準投資組合，以及規劃進一步加強流動資金，為其證券經紀業務開發電子交易平台。本集團將繼續與監管機構緊密合作，盡快恢復資產管理以及證券經紀業務。

鑑於經濟情況並不明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中期維持保守態度，以進行其借貸業務，因此，並無授出新貸款及此分部亦未有錄得任何收益。儘管由於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存疑，現有貸款組合已於二零一九年全數減值，但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機會將減值的應收貸款及／或已抵押資產作為不良資產出售予不良資產管理公司。本集團亦將考慮於任何出售落實前採取任何必要的法律行動。

自前任管理層於二零一九年離任後，本集團的金屬與礦產貿易於二零二零年中期暫停，故並未自該分部產生任何收益。本集團已完成業務分析，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恢復該項業務。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本集團新管理層對業務進行了詳細的業務回顧及重組，以期使業務恢復正常狀態，改善財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精簡運營成本及效率。董事會相信，解決於二零一九年年度的遺留問題後，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將可恢復正常狀態。儘管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COVID-19疫情帶來重重挑戰及不確定性，惟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通往中國的門戶，香港市場仍然充滿龐大的商機，在本地及環球不明朗情況下，股市表現強韌，大型公司近期及即將上市，且市場並無大量資金流出，均足以證明這一點。業務及營運進行重組後，本集團將享有優勢可捕捉未來商機。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股份合併及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合併及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根據董事判斷及假設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摘錄自及來源於本集團已刊載中報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根據下文所述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影響進行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四日 完成配售新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附註2)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附註3)	其他可換股 債券兌換 港元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完成供股前 未計及股份合併， 計及股份合併後，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於完成供股後 計及股份合併後，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於完成供股後 計及股份合併後，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6)	

假設已發行或記錄日期前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基於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71港元發行的

402,933,828股供股股份

	(129,565,000)	22,960,000	284,083,000	-	177,478,000	(0.079)	(0.794)	0.330
--	---------------	------------	-------------	---	-------------	---------	---------	-------

假設已發行或於記錄日期前合併股份數目(不包括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其他可換股債券)並無變動

	(附註1)	(附註2)	(附註7)	(附註10)	(附註4)	(附註8)	(附註9)
--	-------	-------	-------	--------	-------	-------	-------

基於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71港元發行的404,733,828股

供股股份

	(129,565,000)	22,960,000	285,361,000	5,000,000	183,756,000	(0.079)	(0.790)	0.341
--	---------------	------------	-------------	-----------	-------------	---------	---------	-------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刊發的中報所載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29,565,000港元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
-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進行及本公司於同日宣佈)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2,960,000港元乃基於扣除本公司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約540,000港元後按每股認購價0.105港元的223,852,128股配售股份計算。

3.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84,083,000港元乃基於扣除本公司應付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股份發售相關開支約2,000,000港元後按每股認購價0.71港元的402,933,828股供股股份計算。
4. 經計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完成223,852,128股本公司新股份的配售後，於供股完成前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119,260,640股股份計算。
5. 該計算乃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釐定，經計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完成配售223,852,128股本公司新股份後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供股前的已發行134,311,276股合併股份數目，猶如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6. 於完成供股後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537,245,104股股份(包括(i)經計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完成配售新股份以及股份合併但並無計及配售事項後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34,311,276股股份；及(ii)經計及股份合併(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的402,933,828股供股股份)計算。
7.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85,361,000港元乃基於扣除本公司估計應付專業費用及其他股份發行相關開支約2,000,000港元後按每股認購價0.71港元的404,733,828股供股股份計算。
8. 該計算乃根據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釐定，經計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完成配售223,852,128股本公司新股份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供股前的已發行134,911,276股合併股份數目，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9. 於完成供股後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539,645,104股股份(包括(i)經計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完成配售本公司新股份及股份合併但並無計及配售事項後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34,911,276股股份；及(ii)經計及股份合併(猶如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404,733,828股供股股份)計算。
10. 金額乃假設其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轉換其他可換股債券而釐定。
11.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之其他交易。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取得的關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編製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所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二內第II-1頁至II-3頁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第II-1頁至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合併及供股(「交易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交易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而並無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備提交報告的審驗應聘服務」進行受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項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進行是項受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符合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工作的狀況。

此受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不包括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Neo Tech Inc. 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吳先生)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不包括本集團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343,112,768</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u>1,343,112.768</u>

(b) 緊隨股份合併後及供股完成前(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現有股份)的已發行股份將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34,311,276</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u>1,343,112.76</u>

- (c)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現有股份)的已發行股份將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34,311,276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1,343,112.76
402,933,828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4,029,338.28
<u>537,245,104</u>	總計	<u>5,372,451.04</u>

- (d)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其他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的已發行股份將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34,311,276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1,343,112.76
100,000	股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	1,000
500,000	股其他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	5,000
404,733,828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4,047,338.28
<u>539,645,104</u>	總計	<u>5,396,451.04</u>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於繳足股款時)互相在各方面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獲得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權利。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現時或將於聯交所上市。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完成配售股份後分別配發及發行181,463,440股新股份及223,852,128股新股份外，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完結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任何現有股份。

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的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權利可轉換為或兌換為或認購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受限於購股權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及(iii)概無訂立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在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0.093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0.123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0.168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0.150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	0.093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	零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0.063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7

附註：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及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的0.209港元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0.056港元。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 0.001港元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iv)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i))	個人	612,000	0.05%
		公司	265,368,000	19.75%
		公司(附註(ii))	3,321,212,220	247.28%
		非上市衍生工具 (附註(iii))	100,000,000	7.45%
		小計	<u>3,687,192,220</u>	<u>274.53%</u>

附註：

- (i) Neo Tech Inc.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被視為於Neo Tech Inc. 持有的所有股份及非上市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ii) 根據認購協議，Neo Tech Inc. 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332,121,222股本公司認購股份(待股份合併完成後方可作實)，相當於3,321,212,2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現有股份，而上表已採用3,321,212,220股現有股份，以闡述Neo Tech Inc. 的權益。

(iii) 非上市衍生工具指於尚未行使之Neo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可向Neo Tech Inc. 發行100,000,000股股份(轉換股份)。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343,112,768股股份。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 0.001港元 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iv)
Neo Tech Inc.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65,368,000	19.75%
(附註(i))		公司(附註(ii))	3,321,212,220	247.28%
		非上市衍生工具 (附註(iii))	100,000,000	7.45%
		小計	<u>3,686,580,220</u>	<u>274.48%</u>

附註：

- (i) Neo Tech Inc.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先生被視為於Neo Tech Inc. 持有的所有股份及非上市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而有關權益亦已於上文「(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一段中作為吳先生部分權益披露。
- (ii) 根據認購協議，Neo Tech Inc. 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332,121,222股本公司認購股份(待股份合併完成後方可作實)，相當於3,321,212,2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現有股份，而上表已採用3,321,212,220股現有股份，以闡述Neo Tech Inc. 的權益。
- (iii) 非上市衍生工具指於尚未行使之Neo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可向Neo Tech Inc. 發行100,000,000股股份(轉換股份)。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343,112,768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關於股權及交易的額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載於董事會函件。吳先生的營業地址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19樓，而Neo Tech Inc.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Vistra Corporation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除上文「權益披露」各段所載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除訂立不可撤銷承諾及認購協議外，於有關期間，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人士之間並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合併、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外，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訂立有關或取決於股份合併、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權益披露」各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於有關期間，除認購股份外，概無董事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及買賣Neo Tech Inc.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獨立財務顧問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權，或亦無假設將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按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5)類)及本公司聯繫人(按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o Tech Inc.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吳先生為Neo Tech Inc.之唯一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假設將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按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1)、(2)、(3)及(5)類)或本公司聯繫人(按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股權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按酌情基準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其他有關股份合併、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之補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之協議或安排以股份合併、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事項的結果、清洗豁免為條件或取決於上述各項或以其他方式與上述二者中任何一項有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協議外，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概無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股份合併、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事項所收購之股份將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概無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收購任何股份或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董事借入或借出本公司股權。

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任何涉及股份合併、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刊發本通函前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股份合併、供股、配售事項、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該等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與林烽先生(「林先生」)訂立並無固定期限的持續服務協議，據此，彼獲委任為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0港元，有關服務協議可由本公司通過向林先生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當於三個月薪資的金額以代替發出通知而終止；(i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與艾秉禮先生(「艾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獲委任為董事，為期兩年，袍金為每月20,000港元，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ii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與王軍生先生(「王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獲委任為董事，為期兩年，袍金為每月20,000港元，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及(iv)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與勞恒晃先生(「勞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獲委任為董事，為期兩年，袍金為每月20,000港元，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屆滿。本公司與艾先生、王先生、勞先生及林先生之間訂立的上述服務協議項下並無本公司應付的可變薪酬。艾先生、王先生、勞先生及林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下列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i)於該公告之日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或(ii)為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合約；或(iii)為超過12個月的固定期限合約(不論通知期的長短)，或(iv)不得由本集團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前兩年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載有本公司與延格國際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主要條款的書面備忘錄，內容有關認購50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為5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與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c) 香港德威保安服務有限公司及北京德威保安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帶一路安保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國際安全網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及德威可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51%股權，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
- (d)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之變更契據，內容有關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由本公司簽立之平邊契據，以設立於二零一八年到期零票息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變更契據所修訂)以及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部分修訂；

- (e) 本公司與廣州富興華倫置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為10,000,000港元；
- (f) 本公司與皮社勝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為10,000,000港元(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 (g) 本公司與關國釗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5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為5,000,000港元(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 (h) 本公司與嚴怡翔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5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為5,000,000港元(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 (i) 本公司與越秀証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18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80,000,000股新股份；
- (j) 本公司與越秀証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30,000,000股新股份；
- (k) 本公司與Best Smart Asia Corporation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5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為5,900,000港元；
- (l) 本公司與億鑫企業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3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為14,250,000港元；
- (m) 本公司與Nerico Brothers Limited(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1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81,463,440股新股份；
- (n) 一帶一路安保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賣方)及亞投匯金(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第二賣方)與北京德威保安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國際安

全網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來自貸款協議之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5,000,000元，總代價為8,750,000港元；

- (o) 本公司與Nerico Brothers Limited (作為配售代理)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10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23,852,128股新股份；
- (p) 認購協議；及
- (q) 配售協議。

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1的申請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1，除經執行人員同意外，上述重大合約副本於要約文件或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倘適用)刊發時起直至要約期結束止，必須可於要約文件或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的發行人網站(或可能為交易特定網站)查閱。倘於遵守此註釋時存在任何困難，必須立即諮詢執行人員。

儘管本公司盡力於其當前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搜尋本公司存置的賬簿及記錄，但未能發現上文重大合約第(a)項(惟僅為初稿及未簽署文件副本)，此乃由於本公司全體現任執行董事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或之後加入本公司，而本公司前管理層並未妥善移交本公司的文件。由於合約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訂立，應由本公司前管理層存置於本公司當時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有關重大合約(a)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披露，由於重大合約(a)所載先決條件未獲達成，重大合約(a)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失效。

基於本公司取得的有關重大合約(a)的資料(即初稿及未簽署文件副本)，並無跡象表明何人安排起草文件，且本公司無法確定文件由本公司自身或其法律顧問擬備。本公司亦無法確定哪間律師事務所(如有)代其擬備並保存文件記錄，故本公司無法通過其法律顧問找到重大合約(a)。

根據初稿及未簽署文件所載對方的聯絡方式詳情，本公司已指示法律顧問致函重大合約(a)的對方，要求提供經正式簽署的文件副本。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獲得對方的回覆。

由於上述原因，董事確認彼等信納本公司已盡其一切合理方式設法尋找及收回重大合約(a)，惟未能獲得該文件副本。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諮詢執行人員並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1，且執行人員擬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1，惟前提是(其中包括)本公司須提供載有重大合約(a)主要條款詳情的書面備忘錄以供查閱。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之開支(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配售佣金(如有)、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財務費用)估計將約為200萬港元。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宇先生(主席)
韋偉成先生
林烽先生
陳志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邵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秉禮先生
王軍生先生
勞恒晃先生

審核委員會

艾秉禮先生(主席)
王軍生先生
黃邵隆先生
勞恒晃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軍生先生(主席)
艾秉禮先生
韋偉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軍生先生(主席)
吳宇先生
艾秉禮先生

執行委員會

吳宇先生(主席)
韋偉成先生
陳志明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韋偉成先生(主席)
艾秉禮先生
王軍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2-63號
中興商業大廈5樓A室

授權代表	韋偉成先生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19樓
	曾敬樂先生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19樓
公司秘書	曾敬樂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九龍旺角彌敦道589號 中銀旺角商業中心9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灣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5期1座35樓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之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12樓5B室
配售代理	Nerico Brothers Limited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6-2210室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詳情

執行董事

吳宇先生(「吳先生」)，30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安山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微笑慈善基金會的創始人兼主席。吳先生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歐美亦擁有廣泛業務聯繫，並在金融創新、互聯網科技、資產及財富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吳先生畢業於香港英皇書院，後於美國求學。取得了麻省理工學院高級科技領導專業證書、哈佛大學法學院家族財富繼承計劃證書。

吳先生管理下的安山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主要從事各類持牌受規管業務，包括人壽保險、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家族信託、證券買賣、期貨買賣等金融業務。

吳先生創立的微笑慈善基金會，致力解決大中華地區貧困兒童在生存及學習等各方面問題，在各地區捐贈生活必需品、學習用品、助學金、捐贈校車、捐建修復校舍等。

韋偉成先生(「韋先生」)，36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韋先生在財富管理、企業融資及併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韋先生曾任職於全球知名高科技公司及國際銀行集團。韋先生尤其熟悉中國內地金融產業與科技產業，並對大灣區戰略發展抱有遠見。韋先生亦熱心公益事務。彼為多間民間及藝術慈善機構的贊助人及活躍成員。韋先生持有吉林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浸會大學環境及公共衛生管理學碩士學位。

林烽先生(「林先生」)，32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在企業融資、特許經營及規模化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創辦麥棧(MyCharm)特許經營連鎖店品牌，及於二零一五年創立廣州柏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致力研究病媒防治科技。其創新科研成果及知識產權促進中國內地生物技術市場的發展。同年，林先生成立深圳前海水木和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演算法交易及私募股權，並引進五大海外對沖基金之一進駐中國市場。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在南方醫科大學取得學士學位，目前正在攻讀博士學位。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並無固定期限的持續董事服務合約。林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可享有酬金每年600,000港元。

陳志明先生(「陳先生」)，53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在投資銀行、資產及財富管理、金融科技應用，以及證券及期貨交易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先生曾先後於多間知名國際上市集團、金融服務、科技及專業機構出任高級職位。彼在金融科技發展及創新方面取得重大成就，包括成立香港首間高頻交易公司及首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陳先生亦曾擔任香港證券業協會副主席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結算小組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為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10)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49)的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陳先生持有劍橋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優異成績)、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心理學文學碩士學位，以及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生院創新及企業家專業證書。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僱用合約，年度薪酬為1,440,000港元以及根據本公司每財政年度計的酌情花紅。

非執行董事

黃邵隆先生(「黃先生」)，37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估值師並在中國取得有關證券基金、證券買賣、證券發行及包銷、期貨投資分析、基金法律及法規方面的資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黃先生於廣發期貨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到副總經理等多個職位，負責投資諮詢部及資產管理部的戰略研究及運營管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黃先生擔任廣東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黃先生擔任廣東安山逸信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長。

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安山國際控股(廣東)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央民族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中國廈門大學資產評估專業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秉禮先生(「艾先生」)，72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艾先生於資訊科技、會計及金融行業積逾五十年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退任前，艾先生為哈薩克斯坦ATF銀行及吉爾吉斯斯坦Optima Bank附屬公司行政總裁及管理委員會主席及監事會執行董事。彼目前為ATF銀行監事會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彼獲委任為哈薩克斯坦主權財富基金及國家控股公司Samruk Kazyna的行政總裁顧問及管理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彼獲委任為哈薩克斯坦國家石油公司KazMunayGas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艾先生為National Bank of Kazakhstan之全資附屬公司「Single Accumulative Pension Fund」(管理哈薩克斯坦所有僱員之退休金資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香港證券業協會主席，並為該協會的永久名譽會長。彼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七九年擔任香港電腦學會主席。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艾先生曾分別為安達信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為金旭證券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此外，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艾先生獲委任為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而吳先生將於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完成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收購後成為其主要股東。彼畢業於南昆士蘭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艾先生持有西班牙IE大學數字化轉型及創新領導(Digital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on Leadership)高級管理人員碩士學位。

艾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艾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艾先生可享有酬金每月2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照本公司及艾先生之表現而釐定，並可每年作出調整。

王軍生先生(「王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博士學位。王先生有二十多年的股權投資、資產管理和銀行信託業從業經驗。現任中國經濟技

術研究諮詢有限公司研究員，王先生歷任深圳市南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股票代碼：000037及2000037)及招商蛇口工業區控股有限責任公司(CMSK，股票代碼：0019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王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可享有酬金每月2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照本公司及王先生之表現而釐定，並可每年作出調整。

勞恒晃先生(「勞先生」)，57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勞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彼亦於一九九五年獲認可為新加坡最高法院之律師及於一九九六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之律師。勞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勞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及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布裏斯托大學，獲頒授法律學士學位。

勞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勞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勞先生可享有酬金每月2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照本公司及勞先生之表現而釐定，並可每年作出調整。

高級管理人員

曾敬樂先生(「曾先生」)，36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榮譽)工商管理學位。曾先生曾任職多間國際審計公司，在會計、審核實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分別擔任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分別擔任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5)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

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其分別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以及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曾先生亦分別擔任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之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辦公地址即為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5樓A室。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艾秉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軍生先生、黃邵隆先生及勞恒晃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i)本公司法律顧問(即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之辦公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i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http://www.ahfh.com.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e)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3至54頁；
- (f)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5至56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7至113頁；
- (h)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本附錄「4.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k)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l) 不可撤銷承諾；及
- (m) 本通函。

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1的申請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1，除經執行人員同意外，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於要約文件或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倘適用)刊發時起直至要約期結束止，必須可於要約文件或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的發行人網站(或可能為交易特定網站)查閱。倘於遵守此註釋時存在任何困難，必須立即諮詢執行人員。

儘管本公司盡力於其當前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搜尋本公司存置的賬簿及記錄，但未能發現重大合約第(a)項(惟僅為初稿及未簽署文件副本)，此乃由於本公司全體現任執行董事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或之後加入本公司，而本公司前管理層並未妥善移交本公司的文件。由於重大合約(a)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訂立，應由本公司前管理層存置於本公司當時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有關重大合約(a)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披露，由於重大合約(a)所載先決條件未獲達成，重大合約(a)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失效。

基於本公司取得的有關重大合約(a)的資料(即初稿及未簽署文件副本)，並無跡象表明何人安排起草文件，且本公司無法確定文件由本公司自身或其法律顧問擬備。本公司亦無法確定哪間律師事務所(如有)代其擬備並保存文件記錄，故本公司無法通過其法律顧問找到重大合約(a)。

根據初稿及未簽署文件所載對手方的聯絡方式詳情，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致函重大合約(a)的對手方，要求提供經正式簽署的文件副本。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獲得對手方的回復。

由於上述原因，董事確認彼等信納本公司已盡其一切合理方式設法尋找及收回重大合約(a)，惟未能獲得該文件副本。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諮詢執行人員並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1，且執行人員擬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1，惟前提是(其中包括)本公司須提供載有重大合約(a)主要條款詳情的書面備忘錄以供查閱。

15.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由香港境外將本公司溢利匯入或將本公司資本調返香港並無限制。
- (b)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ii)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將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本決議案生效及執行本決議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i) 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
- (ii) 待董事釐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獲達成(「**供股**」)後，批准、確認及追認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不少於402,933,828股新合併股份(假設截至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及不多於404,733,828股新合併股份(假設已全數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悉數轉換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到期且其持有人並非為本公司股東之本金額為5百萬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71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的份額而可能協定的相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其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除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有)外，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根據其註冊地址有關地點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地點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並非屬必要或權益(「**不合資格股東**」)；
-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並由本公司與Nerico Brothers Limited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標註「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未獲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售出之供股股份(以其他方式已獲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不考慮不合資格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或相關安排，致使本決議案項下所擬進行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v)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據或契據並採取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及生效而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相關措施。」

3.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Neo Tech Inc. (「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合併股份0.71港元的認購價認購至多332,121,222股合併股份(「認購事項」)(其標註「C」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 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至多332,121,222股(「認購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合併股份；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根據認購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屬必要或權益的所有行動及事宜。」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

- (i) 待上述第2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或將授予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定義見通函)之豁免(「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洗豁免」)，豁免彼因不可撤銷承諾(定義見通函)及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須對吳先生(定義見通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清洗豁免生效。」

代表董事會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2-63號
中興商業大廈5樓A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須填報所委任之各名受委代表所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正午十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文據委任將被視為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hfh.com.hk)。
5.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hf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於刊發本通告時，香港之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在發展中，而於股東特別大會時之情況難以預測。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及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所頒佈或將頒佈的任何法規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將根據香港政府的規例或措施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並不會剝奪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權。本公司提醒與會者應審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風險，並考慮其個人情況。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盡早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倘新型冠狀病毒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或前後繼續影響香港，本公司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之健康及安全，包括但不限於：

1. 所有與會者在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於大會期間須佩戴外科口罩。與會者務請注意良好個人衛生，並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任何時候保持彼此間適當之社交距離。
2. 所有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均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查。倘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人士拒絕進行體溫測試或被發現發燒(體溫為攝氏37.3度或以上)或感到不適，本公司將要求有關人士留在隔離場所完成投票程序。
3. 與會者可能被查詢(i)彼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有否前往香港境外；(ii)彼是否須遵守任何香港特區政府之隔離規定；及(iii)彼有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之症狀或與隔離中或有近期旅遊記錄之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任何回答「有」或「是」之人士將被要求留在隔離場所完成投票程序。
4. 本公司將維持與香港特區政府指引一致之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可能會在必要時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各出席者將獲指派一個指定座位，以便進行聯繫追蹤及確保適當社交距離。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禮品、食品或飲料。
7.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本公司員工及代表將協助人群控制及排隊管理，以確保適當之社交距離。
8. 與會者將被安排在獨立之分隔房間或區域，每個房間或區域不超過20人(或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可能允許的有關人數)。
9. 由於COVID-19疫情不斷演變，本公司可能會在短時間內就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